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五卷第十一期

本期目錄

法規

一、能源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 1

二、智財

訂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 八

政令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一 期

—

編發 行：經濟部秘書室
地 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電 話：（〇二）二三二二三。轉二九八
印 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元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帳 戶：經濟部
：帳 號：〇一五。五五六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網本劃郵日發

一、礦業

廢止「土石採取規則」	一一一
------------	-----

二、水利

(一) 訂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	一一三
(二) 訂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一一四
(三)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核發配合取締中央管河川砂(土)石盜濫採獎勵金作業要點」	一一一

三、工業

(一) 核定外銷衛星天線原料退稅標準	一一三
(二) 核定外銷機車褲原料退稅標準	一一五
(三) 核定外銷芝麻醬原料退稅標準	一一六
(四) 核定外銷釣具組原料退稅標準	一一七
(五) 核定外銷木螺絲原料退稅標準	一一八
(六) 核定外銷控制盤原料退稅標準	一二〇
(七) 核定外銷不銹鋼餐具或組原料退稅標準	一二一
(八) 核定外銷配電盤原料退稅標準	一二二
(九) 核定外銷大理石光板原料退稅標準	一二四

(十) 核定外銷太陽眼鏡原料退稅標準	三六
(十一) 核定外銷女短袖上衣原料退稅標準	三七
(十二) 廢止「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	三八
(十三) 更正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一)化字第○九一○二二六五九三○號外銷原料核退標準部分內容	三九
(十四) 更正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工證(九○)化字第○九○○二二四二七三○號原料核退標準部分內容	三九
(十五) 更正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二)金字第○九二○二○四四○三○號函部分內容	四〇

四、商 業

(一) 廢止「在中華民國舉辦商展辦法」	四一
(二)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非破壞檢測商業」	四一

五、綜 合

(一) 廢止「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	四三
(二) 修正「經濟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等	四三

公 告

一、礦業

- (一) 公告「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東砂西運申請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驗證費收費基準」----- 五〇
- (二) 公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證管理辦法(草案)」等各一份----- 五〇

二、水利

- 公告局部變更大甲溪等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五九

三、工業

- 更正本部工業局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工中字第〇九二〇五〇七七四二〇號函內債務人標的物存放地址----- 六〇

四、商業

- (一) 公告修正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進儲「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及「重整專用保稅倉庫」之規定----- 六一
- (二) 公告修正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進儲「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之規定----- 六三
- (三) 公告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六四
- (四) 公告變更「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等十二項貨品輸入規定----- 七二
- (五) 公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之受委託單位及委託事項----- 八五

五、標準檢驗

(一) 註銷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可攜式鉛蓄電池」等十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八七
(二) 廢止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電信用離心法製預力混凝土電桿」等九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九一
(三) 預告「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九五
(四)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	一〇五
(五) 預告修正「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草案-----	一〇八

六、綜 合

(一) 預告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十九條文草案-----	一二四
(二) 公告本部技術處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法令-----	一二七
(三) 修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責任中心制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一二八

七、動產擔保交易

(一) 公告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買賣及亞洲微電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二家計三份明細表-----	一三二
(二) 公告銓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二〇三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一三四

八、公示送達

(一) 廢止興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六
(二) 廢止瑞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七
(三) 廢止新香聯利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七
(四) 廢止展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八
(五) 廢止皇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九
(六) 廢止豐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九
(七) 廢止唯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六〇
(八) 廢止美商維凱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六一
(九) 廢止香港商斐仕特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六一
(十) 廢止英商德禮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六二
(十一) 廢止美商帝益股份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六三
(十二) 廢止鎮歐企業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第二項西藥之買賣業務之登記案	一六三
(十三) 撤銷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六四
(十四) 關於函詢高農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選董事案	一六五
(十五) 公示送達俊榮工程有限公司因土石方處理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一六五

法 規

能 源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經 能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〇 四 三 五 〇 號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附「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林 義 夫

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電業登記為左列五種，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書圖申請之：

一、籌備創設：經營電業或新增發電機組，應備左列書圖及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備案，籌備創設備案有效

經 濟 部 公 報

第 三 十 五 卷

第 十 一 期

一

期間為二年：

- (一) 籌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 (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應檢具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 (四)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公營電業免具)
- (五)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 (六) 天然氣發電廠須檢具供氣同意書；水力發電廠須檢具水權狀。
- (七)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書。

二、施工許可：電業應於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左列書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汽力或水力機組四年、氣渦輪或複循環機組三年、內燃機機組二年、風力機組一年；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 (一) 工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 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 (三) 發電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三、成立給照：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檢具第八條規定登記書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及發給(換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四、變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一) 變更營業區域時，應依據電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區域圖，並將舊圖繳銷。
- (二) 變更營業執照所載之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於他人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核准換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 (三) 委託他人管理或租於他人代辦時，應將委託書或契約由雙方會同申請核准。
- (四) 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之理由及拆遷機件之詳單，依電業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准。
- (五) 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電業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 (六) 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應依電業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
- (七)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 (八) 電業經核准籌備創設備案或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五、停業：電業停業時，應依電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將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送請核准註銷，停業後如當地政府維持繼續供電，依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

第 九 條 電業申請成立給照經核准後，應依照核定之營業區域圖，繪具相當份數，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以備蓋印存卷，並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及該申請之電業。

第 六 章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附件一、籌設計畫書格式

一、電業申請籌備創設所提「籌設計畫書」依電業法第十八條第

一項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供電目的

- 背景說明
- 主要工程項目
- 施工計畫及預定工程進度表
- 環境影響概述

(二)供電區域圖

- 營業區域圖（含比例尺）
- 輸電線路、電源線路分布圖（含比例尺）
- 發電廠廠址土地位置圖（含比例尺）
- 發電廠所需土地面積及產權概況
- 發電廠所需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期程
- 發電廠所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三)設施計畫

- 輸、配電設施清單
- 主要發電設備清單
- 主要設施及附屬控制設備規格
- 發電廠燃料來源及其供應方式

- 發電廠燃料儲存及需求
- 天然氣管線興建時程
- 發電廠電源線規格
- 發電廠電源線建造時程
- 併聯計畫

(四)財務預算估算

- 總投資費用
- 資金籌措來源
- 投資者名簿
- 外資比例
- 各項投資費用
- 營運及管理方式

二、籌設計畫書編印格式

(一)紙張大小：以 A4 紙張 (210mm x297mm)。

(二)版面規格：頂端留 4cm，底端及左、右側各留 3cm。

(三)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四)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

使用一、二、...；(一)、(二)、...；1、2、...；(1)、
(2)、...等層次編號。

附件二、工程計畫書格式

一、電業申請所提「工程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計畫名稱及計畫期間
- (二)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 (三) 全程及年度計畫進度表
- (四) 工程及設施清單
- (五) 發電廠區及主要發電設備配置圖
- (六) 發電廠電源線施工及併聯計畫
- (七) 天然氣管線施工計畫
- (八) 工程技術能力分析
- (九) 營運及管理計畫

二、工程計畫書編印格式

- (一)紙張大小：以 A4 紙張 (210mm x297mm)。
- (二)版面規格：頂端留 4cm，底端及左、右側各留 3cm。
- (三)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四)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

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

經濟部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經 智 字 第 0 9 2 0 4 6 0 4 9 4 3 號

主 旨：「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業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經智字第○九二○四六○四九四○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原有「專利代理人規則」，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一○○二四八五四號函釋，該規則並無法律授權依據，因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適用，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失效。
- 二、為健全專利代理制度，進而保障申請人權益，將專利代理納入專業體系，建立專業制度，洵有必要。因此，在專利師法制定前，本部依本（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公布之專利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訂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將專利代理人之業務、責任及管理作適當規範。

經 濟 部 令

訂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附「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經 智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〇 四 九 四 〇 號

部 長 林 義 夫

專 利 代 理 人 管 理 規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利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有住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規則，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充專利代理人：

一、取得法官或檢察官或律師或會計師或技師資格者。

二、畢業於專科以上學校，並曾在專利專責機關擔任專利審查事務三年以上者。

本規則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專利代理人，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專利代理人；其已充專利代理人者，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設有相關專科之教學醫院證明罹患精神疾病，致不能勝任專利代理人業務者。

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 四 條 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應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為之；其遺失、滅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一、申請書。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第 五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置專利代理人名簿或檔案，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資歷。

三、執行業務地址。

四、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

五、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專利代理人受委託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 二、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
-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特許實施事項。
- 四、專利之詬願、行政訴訟事項。
- 五、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第七條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 一、本人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或與其利益衝突之案件。
-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託辦理之相關案件。

第八條 專利代理人受委託後，應忠實執行受託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隱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託人。
-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三、洩漏或盜用委託人委辦案件內容。
-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條 專利代理人不得從事有辱專利代理人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第十一條 專利代理人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兼任政府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十三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第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規則受理申請核發證書，應收取證書費；其收費基準由專利專責機關洽商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立法院備查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礦 業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經 礦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七 〇 五 三 三 〇 號

廢止「土石採取規則」。

部長 林 義 夫

水 利

經濟部 令

訂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起實施。
附「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四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〇 九 二 二 〇 二 〇 二 八 二 〇 號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乾旱時期自來水事業跨供水區域供水，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分為下列四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 (二)第二階段：
 - 1、停供次要民生用水包括噴水池、沖洗街道、水溝與大廈外牆、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它不急需之用水。
 - 2、減供用水量每月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用水。
 - (三)第三階段：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水。
 - (四)第四階段：依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其優先順序如下
 - 1、居民維生用水。
 - 2、醫療用水。
 - 3、國防事業用水。
 - 4、工商事業用水。
 - 5、其他用水。
 - 三、各自來水事業機構應將本要點規定之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納入營業章程內。
 - 四、各自來水事業應於乾旱發生時，依其供水區域之用水特性及水源狀況訂定第二點規定之階段實施內容，於事先公告後，據以執行。
- 前項各階段實施內容應報本部備查，但實施第三及第四階段時機應先報經本部轉陳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後辦理。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經授水字第09220202830號

訂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起實施。
附「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九點規定核發用水、供水之同意文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開發單位申請核發用水、供水同意文件，應依本要點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並檢附供水單位之同意或回覆文件或自行開發水源切結書，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三、用水計畫書應記載事項說明於附件二，各章節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與摘要內容。
 - （二）計畫概述。
 - （三）計畫用水量。

- (四) 節約用水計畫。
- (五) 水源供應計畫。
- (六) 供水計畫。
- (七) 乾旱缺水緊急應變計畫。
- (八) 附錄。

前項計畫用水量係指開發計畫涉及生活、工業、農業、船舶及其它等用水之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後之需用水量。

計畫用水量低於每日三百立方公尺者，得以簡表（附件二之一及附件二之二）併同相關函文送審。

四、第二點有關用水計畫書之提送，其計畫用水量超過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應送本部水利署審查；低於或等於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則依開發區位所屬轄區送本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審查。

受理機關收到用水計畫書，其程序及書件內容不符合相關規定時，應補件後始得進行實體審查。

五、為審查用水計畫書，受理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其需會商相關單位意見者，由受理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與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

用水計畫書之用水合理性應符合推動節約用水之意旨，且計畫書內各項措施亦應確實可行；另其申請水源量則受限於總量管制。

用水計畫書經審查後有補正資料之必要時，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用水計畫書，再送受理機關審查。

六、經本部核定之用水計畫，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每年提報實際用水量至受理機關。受理機關得依核准之用水計畫書查核開發單位之用水情形，若有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送受理機關。

受理機關得依前項用水計畫差異分析之審查結果，廢止、撤銷或變更其用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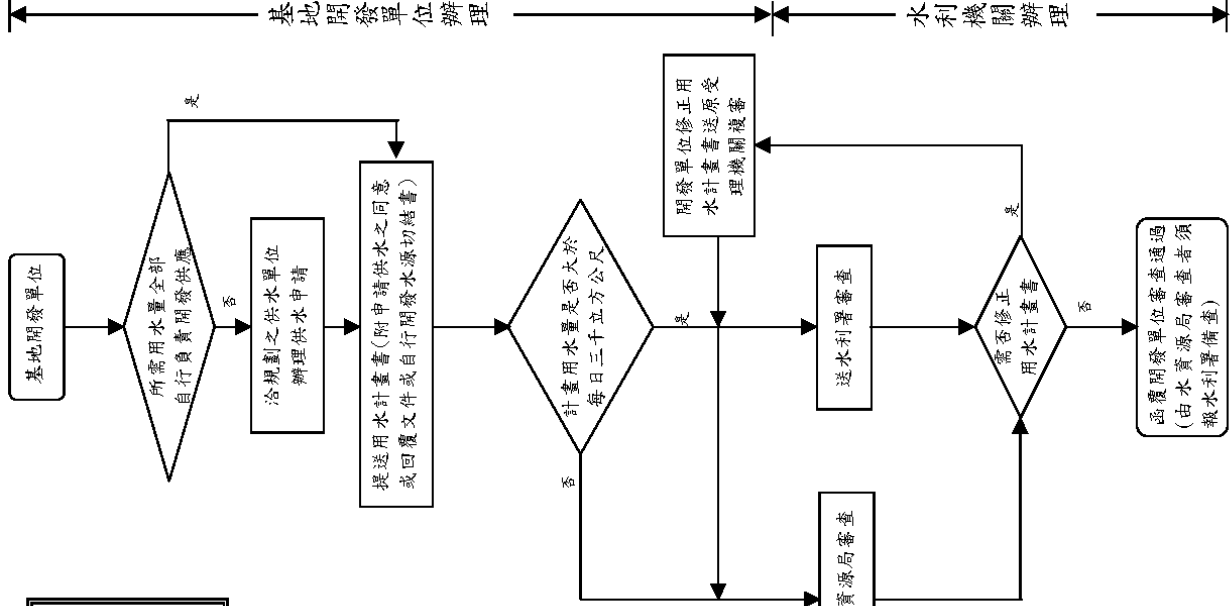
開發或管理單位得於開發基地內自行調配已核可之計畫用水量；因預估未來用水需求增加以致需修正原核定之用水計畫書時，則應於實際用水量達其原核定計畫用水量七成時提送原受理機關審查。

七、主管機關審查用水計畫書，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收取審查費，收費基準由本部水利署另訂之。

本用水計畫書之審查作業程序，適用於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或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提報之基地開發案。

自行開發水源或取水
海水淡化廠
蓄水建造物
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等

供水單位
水庫或攔河堰管理機關
自來水事業單位
農田水利會等



附件一：基地開發案用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附件二 用水計畫書格式

用水計畫書之文字應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俗稱A4），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須清晰易讀。各章節內容如下：

壹、基本資料與摘要內容：

- 一、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開發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之基本資料，填列於基本資料表（附件二之一）。開發單位委託顧問公司或其他單位辦理者，受託辦理單位之基本資料亦須填列。
- 二、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內容摘要填列於計畫摘要表（附件二之二），內容另需補充說明者，得延伸該表格。

貳、計畫概述：

- 一、開發計畫目的。
- 二、區位說明：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或一萬分之一之縮圖，標示建設計畫基地及周圍相關公共設施等，並輔以文字說明相關位置與關係。
- 三、開發計畫之內容：包括規劃原則、配置圖、引進人口、土地使用計畫、污染防治等。如係工廠或工業區之開發計畫，應說明引進產業、引進方式、生產方式、生產量等。
- 四、計畫之實施：說明分期分區開發以及營運管理構想。
- 五、相關配合措施：說明提請政府審查、辦理或由其他機構配合之措施。

參、計畫用水量：

- 一、總用水量推估：是指開發區域內未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情況下之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
 - （一）生活用水：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每人每日二五〇公升以下；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每人每日三〇公升以下。或依據實際需求情況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備查。

- (二) 工業用水：依據引進產業類別之單位面積用水量、生產規模或製程等單位產能，或其他影響因子加以推估各業別工業用水標準。
- (三) 農業用水：包括農田之灌溉繁殖與畜牧等用水依不同經營標的合理推估用水量。
- (四) 船舶用水：以港口貨物裝卸量及輸水渠道長度求得港口之用水量上、下限範圍，並配合渠道輸漏水損失推估各港之船舶用水合理用水量範圍。
- (五) 其它用水：包括相關產業區、倉儲運輸區、行政區、公共設施、公園、廣場或綠地等用水需求，以平均日需水量每公頃二十立方公尺估計；需增加單位面積用水量者，依據實際需求情況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備查。

二、計畫用水量：為開發計畫涉及生活、工業、農業、船舶及其它等用水之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措施水量後之需用水量。

- (一) 計畫用水時程：預期各開發期程之計畫用水量。
- (二) 計畫用水量：開發終期所需之計畫用水量。

肆、節約用水計畫：

- 一、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中水道系統規劃或工業區（廠）內各廠用水聯合回用可行性評估等節約用水措施。
- 二、繪製水平衡圖：一般開發案應包括生活用水、景觀用水及其它用水等項目；工業類開發案則應包括冷卻用水、製程用水、生活用水及其它用水等項目，並說明計畫製程用水回收率、全區（廠）用水回收率及全區（廠）用水排放率，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三、節約用水設施規劃：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伍、水源供應計畫：

- 一、由自來水事業單位同意供水者：說明由何單位、淨水廠供水，自來水事業機構同意供水否。
- 二、由其它水源開發計畫供水者：如地下水開發（深井或地下水庫）、興建海水淡化廠或蓄水建造物、境外輸入水量或其他增

閘水源（包括河口堰、水庫、越域引水等）。

二、由其他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如擬採農業用水移用調配，則須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包括可能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要求事項等。

陸、供水計畫：

一、基地內之供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系統、中水道系統、調節池、分配、加壓；等設施之配置。

二、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含水壓）銜接設施。

三、不經自來水系統者，應述明自水源取水之輸水系統配置等相關規劃。

四、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新興辦之工業區（廠）之給、排水管路應規劃設置電子式水錶自動讀取傳輸系統，並進行管理俾提昇用水效率。

柒、乾旱缺水緊急應變計畫：

一、民生用水方面：為因應乾旱期之缺水，計畫區內所供應之民生用水將採限量供水之措施。

二、工業用水方面：為因應乾旱期之缺水，除研擬上述限量供水之措施外，應設置工業區（廠）水電管理委員會建立缺水危機管理制度及緊急應變事項。

三、緊急用水應變措施：請說明開發基地內總蓄水容量可因應終期用水量之天數，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三天之用水。

乾旱或缺水期間，所屬各組織人員之應辦事項或任務編組。

捌、附錄：

一、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紀錄或核備文件。

二、補充相關之計算數據等資料。

三、其他補充資料。

附件二之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受託辦理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計畫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受託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附件二之二：計畫摘要表

計畫概述	1.開發計畫目的					
	2.區位說明					
	3.計畫內容					
計畫用水量	1.平均日需水量					
	2.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時程 (C M D)	年		年		年.....最終	
水源概況	鄰近水源					
	計畫水源					
	預計取得水源					
供水設施說明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蓄水設施容量						
備註						

(另須補充說明之事項，請自行延伸本表格。)

經濟部水利署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經 水 政 法 字 第 0 9 2 2 0 0 0 0 1 7 0 號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核發配合取締中央管河川砂（土）石盜濫採獎勵金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實施。
附「經濟部水利署核發配合取締中央管河川砂（土）石盜濫採獎勵金作業要點」。

署 長 黃 金 山 出 國
副 署 長 吳 憲 雄 代 行

經濟部水利署核發配合取締中央管河川砂（土）石盜濫採獎勵金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行政院「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有關獎勵配合執行取締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盜濫採砂（土）石行為之警察人員，以加強維護中央管河川河防安全與河川環境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警察人員配合執行取締盜濫採案件，每案最高發給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其核發獎金之條件及其額度規定如下：
 - （一）當場查獲現場盜濫採行為人，並查扣盜採機具或運輸車輛等之盜濫採案件，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者，核發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二）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者，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三）案經任何一級法院有罪判決者，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各警察局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應彙整及審核當月配合執行取締之案件，檢具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及相關取締資料，於次月向各轄管之河川局申請核發，並副知警政署及本署。

- 四、河川局應就前點申請資料審查後，統計應核發獎勵金額度，陳報本署撥付警察局或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 五、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應就各實際執行任務之警察人員公平分配，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六、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經濟部水利署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適用查獲日期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以後之案件。

工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07 文號：工證(92)電字第0920201584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4月01日至97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29101990-4 0003	衛星天線	SATELLITE ANTENNA (DISHES ANTENNA) (ANTENNA)	各種規格或編號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210390000-7	鍍鋅鋼板、捲	ELECTROLYTIC GALVANIZED (GALVANNEALED) STEEL SHEET IN COIL		20.00%		
2	7208240020-4	冷熱軋鋼板、捲	COLD OR HOT ROLLED STEEL SHEET IN COIL		20.00%		
3	7210490012-1	鋅鐵合金鍍面鋼板、捲	ALLOY (ZN-FE) COATED STEEL SHEET IN COIL		20.00%		
4	7210490012-1	鍍鋅合金鋼板、捲	ZINC ALLOY COATED STEEL SHEET IN COIL		20.00%		
5	7210690000-0	鍍鋁鋼板、捲	ALUMINUM COATED STEEL SHEET IN COIL		20.00%		

備註：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

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0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01455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3月05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203431000-0 0001	機車褲	Racepant	出口報明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5811004000-1	防火布	TEXTILES FABRIC	進口報明	0.00%		

備註：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製 製 品 分 類

經 川 十 四 號

經 十 一 號

川 四

製 煉 品 公 證

紙 三 十 五 號

紙 十 一 號

114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0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0032740號 有效期限：至96年12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1515500000-5 0011	芝麻醬	Pure Sesame Paste (Tahini) (Sesame Cream)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1207400000-1	芝麻	Hulled Sesame Seeds	已去殼	6.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0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01401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9507100000-8 0002	釣具組	Outback Rod/Reel Combo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	-------------	------	------	----	-----	-------	------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位

日 期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次修訂

第十一期

112

1 4202220010-1 釣魚袋 PVC Handbags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1 文號：工證(92)金字第0920201530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3月05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7318120000-2 0001	木螺絲	HI-LO SCREW, CONNECTING SCREW, DOWEL		KG	100.00

SCREWS, EURO
SCREW,
CONFIRMART
SCREWS, WAFER
HEAD SCREW, FRAM
SCREW, CHIPBOARD
SCREW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7213911000-7	鋼線或盤元或棒條或捲 狀棒鋼	SHEEL WIRE OR WIRE ROD OR BAR, BAR IN COIL		KG	125.00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2 文號：工證(92)金字第09202013340號 有效期限：至96年11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7101000-2 0013	控制盤	CONTROL PANEL	各種規格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8504409910-7	變頻器	INVERTER UNIT	各種規格	0.00%	核實沖退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6)本案係本局91.11.25工證(91)金字第09102234230號通案原料核退標準之增訂部分，請予併案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7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008110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7323930000-4 0048	不銹鋼餐具或組	Stainless Steel Cutlery (Tableware) or Set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8215990000-7	不銹鋼叉	Stainless Steel Fork		0.00%		
2	8215990000-7	不銹鋼匙	Stainless Steel Spoon		0.00%		
3	8215990000-7	不銹鋼（茶）匙	Stainless Steel (Tea) Spoon		0.00%		
4	7219339090-6	不銹鋼板、帶、捲	Stainless Steel Sheet, Plate, Strip or in Coil		60.00%		

備註：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製 造 廠 代 碼

經 理 人 代 碼

經 理 人 代 碼

III I

經濟部工業局

紙 三 十 五 號

紙 十 一 號

三三三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6)本局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工證（八九）四字第二三三三二九〇號之通案原料核退標準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工證化字第〇九一〇二二六一二二〇號之專案原料核退標準自即日起停止使用。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7 文號：工證(92)金字第0920205091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3月12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8537109000-5 0001	配電盤	DISTRIBUTION PANEL	各種規格，依合約	個	2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8504321000-5	變壓器	TRANSFORMER	1KVA~16KA之各種規格	台	0.00	
2	8504331000-4	變壓器	TRANSFORMER	16KVA~500KA之各種規格	台	0.00	
3	8536204900-6	無熔絲開關	CIRCUIT BREAKER	600AT 以下之各種無熔絲開關	個	0.00	
4	8536204100-4	無熔絲開關	CIRCUIT BREAKER	700AT 以上之各種無熔絲開關	個	0.00	
5	8538909000-7	無熔絲開關配件	CIRCUIT BREAKER ACCESSORIES	各種規格	個	0.00	
6	8538100000-3	開關箱底座	INTERIOR OR BASE OF PANELBOARD	各種規格	個	0.00	
7	8537109000-5	箱體	PANEL, PANELBOARD	各種規格	個	0.00	
8	8538902000-2	開關箱配件	PANELBOARD ACCESSORIES	各種規格	個	0.00	
9	8538902000-2	開關箱接地端子配件	GROUND BAR KIT FOR PANELBOARD	各種規格	個	0.00	
10	8536509000-7	自動切換開關	AUTOMATIC TRANSFER SWITCH	各種規格	台	0.00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銷 代 理 商

經 理 人

||||

	品名	單位	數量	規格	單位	數量
11	8536501900-5 電磁開關，接觸器及起動器	MAGNETIC SWITCH OR CONTACTOR OR STARTER	各種規格	個	0.00	
12	8536499000-1 電驛	RELAYS	各種規格	個	0.00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8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043100號 有效期限：自91年11月01日至96年10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802919010-7 0002	大理石光板	MARBLE POLISHED	厚度較進口原料

			SLABS	減少0.2CM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2515121900-9	大理石毛板	MARBLE RANDOM SLAB, MARBLE ROUGH SLAB, MARBLE UNPOLISHED SLAB	出口時報明	10.00%	按面積沖退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成品之長、寬、厚，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製 票 品 名 詳

紙 川 十 四 號

紙 十 一 號

川 四

製 造 品 名 稱

紙 川 十 五 號

紙 十 一 號

川 十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8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033730號 有效期限：至95年06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9004100000-6 0006	太陽眼鏡	sunglasses	各種規格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9003900000-0	太陽眼鏡框	Sunglasses frames	各種規格	1.00%	核實沖退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3/19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01589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3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109902000-5 0001	女短袖上衣	LADIES KNITT T-SHIRT	出口報明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6002930000-4	針織布	TEXTILES	進口報明	1.04%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經濟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經工字第09204605103號

主旨：「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業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經工字第○九二○四六○五一○○號令廢止，檢送廢止令影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於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由本部核定發布，並經七次修正。因「營造業法」已由總統公布施行，該法業將「空調水電工程」納入管理，本規則無存在必要，爰予廢止。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經工字第○九二○四六○五一○○號

廢止「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工業局公文勘誤表

經濟部工業局公文修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工證化字第○九二○三三○一五五○號

日期	文 號	文 別	原 文 內 容	依據廠商申請同文修正內容	備 考
九十年六月	工證（九○）化	函（原	備註：	備註：	依據佳美食品工業股

請 查照更（補）正為荷。

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工證化字第○九二○二二五○一五○號

日期	文 號	文 別	原文錯誤（漏繕）部份	更 正 內 容	備 考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一）化字第○九一○二二六五九三○號	外銷原料核退標準		增列一項應用原料相關資料（應用原料欄）： CCC CODE 85438999905 中文名稱：連接線 英文名稱：Encoder 損耗率：○%	

月二十六日	字第○九○○二一四二七三○號	料核退標準)	第五行 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	第五行 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	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佳業字第九二○○九號函辦理。
-------	----------------	--------	---------------------------------------	------------------------------------	-------------------------------

請查照更(補)正為荷。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公文勘誤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金字第○九二○○○七六九一○號

日期	文號	文別	原文錯誤(漏繕)部份	更正內容	備考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二)金字第○九二○○二○四四○三○號	函	一、【外銷成品】【英文名稱】【共五頁全部】 Silicon Stamping EI core 二、【外銷成品】【規格】【僅一頁】 EI-48, EI-57, EI-60, EI-66, EI-76, EI-85.8, EI-96, EI-105,	一、【外銷成品】【英文名稱】【共五頁全部】 Silicon Stamping EI core or SILICON STEEL EI CORE 二、【外銷成品】【規格】【僅一頁】 EI-48, EI-57, EI-60, EI-66, EI-76, EI-85.8, EI-96, EI-105, EI114,	

			EI114, EI-130 (均沖有4孔)	EI-130 (均沖有4孔, 2孔, 無孔)	
--	--	--	-----------------------	------------------------	--

請 查照更 (補) 正爲荷。

經濟部工業局

商 業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〇 三 九 六 四 〇 號

廢 止 「 在 中 華 民 國 舉 辦 商 展 辦 法 」 。

部 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經 濟 部 公 報

第 三 十 五 卷

第 十 一 期

四 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〇 三 一 〇 〇 〇 號
內 授 中 社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七 五 五 五 〇 號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非破壞檢測商業」。
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非破壞檢測商業」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林 義 夫
部長 余 政 憲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 體 業 別	業 務 範 圍
非 破 壞 檢 測 商 業	經 營 非 破 壞 檢 測 業 務

綜 合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經人字第○九二○○○五一八八一○號

廢止「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經人字第○九二○○○三八〇二〇號

修正「經濟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經濟部工業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附「經濟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經濟部工業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部 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 額		備 考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參 事	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	〇	
副 司 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一	〇	原「副廳長」改置。
執 行 秘 書	簡任第十職等	一	〇	原「主任秘書」改置。
專 門 委 員	簡任第十職等	二	二	
科 長	薦任第九職等	四 (一)	二	由專門委員兼任。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視 察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三	
專 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十一	一、專員合理員額原列五人。 二、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 增加專員之合理員額六人。
股 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一三	〇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七	二八	
助 理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〇	一二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五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合 計		一一〇 (一)	六六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均出缺不補。				

經濟部工業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 額		備 考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	一	一	
科 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兼任科長由簡任技正兼任。

技 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五	一、技正合理員額原列四人。 二、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增加技正合理員額一人。 三、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另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未列入。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視 察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專 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專員合理員額原列一人。 二、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增加專員之合理員額三人。
股 長	薦任第八職等	九	〇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	五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四	六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二	八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合 計		(一) 六四	(一) 三八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均出缺不補。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 額		備 考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科 長	薦任第九職等	二	一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一、秘書合理員額原列 0 人。 二、在不超過股長暫行員額三分之二範圍內增加秘書之合理員額一人。
股 長	薦任第八職等	二	0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三	
書 記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合 計		一 五	九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均出缺不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 額		備 考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專 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股 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一	0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第五職等	一	0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合 計		六	三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均出缺不補。				

公 告

礦 業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經 務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七 〇 四 五 二 〇 號

主 旨：公告「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東砂西運申請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驗證費收費基準」。

依 據：「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收費基準內容：

（一）本部礦務局為辦理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之驗證及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申請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驗證之砂石業者。

（三）申請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每公噸砂或石應繳交驗證費新台幣〇・三五元。

二、本收費基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實施。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經 礦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七 〇 六 九 九 〇 號

主 旨：公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證管理辦法（草案）」、「受理申請土石採取案件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收費基準（草案）」、「載運少量土石認定標準（草案）」、「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草案）」及「環境維護費收取基準（草案）」各一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之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之依據：

（一）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證管理辦法（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

（二）受理申請土石採取案件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收費基準（草案）：土石採取法第四十九條。

（三）載運少量土石認定標準（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五）環境維護費收取基準（草案）：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三、意見交流：各界如對各草案內容有意見者，請於公告後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經濟部（礦業司）參考。郵寄地址：台北市鎮江街二號礦業司收，傳真號碼：〇二—二二二九六七—一二九、電子郵件：zttu@moea.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依據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鄉（鎮、市）公所申請，經查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鄉鎮或採取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

二、其採取總量在二立方公尺以內。

三、採取地點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同意。

四、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水土保持規定。

五、限人工採取。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整地及就地取材。前項整地及就地取材有剩餘土石方外運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第一項採取土石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土石數量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其採取區域經辦妥礦業用地者，向礦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原領礦業圖照批註增列土石項目，其批註增列土石採面積，應受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二、採取地點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同意。

第 五 條

礦業權者於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土石採取及銷售數量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採取地點位於公有土地者，由主辦工程之機構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供其採取，並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採取地點位於私有土地者，洽請土地所有人同意後採取，並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前項採取土石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土石採取數量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土石者，除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工程廠商及其下包土石採取廠商或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承包廠商檢具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書件暨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區域核定公告後，供其採取土石外，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土石採取期限以該工程開始施工至完工為止。
- 二、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劃定土石採取區時，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劃定區域核定公告。

第一項採取土石區域之開採原則依核定之開採計畫辦理；土石採取場安全監督管理事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因配合工程施工需要，就公告土石採取區之土石採取展限之申請時，於原核定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為之。

承包工程廠商應保證土石採取施業中及採罄後之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及採掘地回填整復切實依核准計畫完成，並附經法院公證之保證書(附件三)。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

申請土地標示	縣(市)鄉鎮段小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採取土石數量(立方公尺)	
採取及完工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備具下列書件請予核准：

- 一、土石採取地點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 三、現地附日期之照片。

此致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申請書

申請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採取土石數量(立方公尺)					
採取及完工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備具下列書件請予備查：

三、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施工計畫書圖。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蓋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免填)：

通訊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附件三：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公共工程得標廠商) 承包之工程(工程名稱,)需於座落 縣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等土地面積 公頃內採取土石, 所採土石供該工程使用外, 絕不運往
他處或對外銷售。違反時, 願無條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停工、停止作業或廢止原許可公告處分。並於土石採取施
業中及採鑿後之水土保持、景觀維護及採掘跡地回填整復等, 切實依核准計畫辦理, 倘有未辦理完成項目, 無條
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作業。其所需費用, 同意中央主管機關逕向該工程主管機關就承包該項工程保證金
中追償, 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

保證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土石採取案件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收費基準（草案）

第 一 條 本收費基準依據土石採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受理土石採取申請案件時，應向土石採取申請人收取申請審查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作為受理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時所需之費用。

第 三 條 土石採取申請之規費包含審查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費額如下：

一、審查費：土石採取申請、展限、減區或更正：新臺幣五千元。

二、勘查費：新臺幣一萬元。

三、證照費：

（一）土石採取許可證：新臺幣三千元。

（二）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新臺幣三千元。

（三）補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或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證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四、登記費：土石採取場負責人變更、技術主管變更、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或合夥關係之行號代表人變更、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新臺幣三千元。

第 四 條 申請土石採取因不符規定經駁回其申請時，原繳之審查費、勘查費不予退還。

第 五 條 本收費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載運少量土石認定標準（草案）

第 一 條 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載運少量土石係指載運土石之重量未逾三公噸之非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者。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草案）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土石採取人指定之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土石採取場負責人職務者。
 - 二、曾從事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工作或曾擔任採礦、礦場安全、土木、大地工程、水利、應用地質技師工作一年以上者。
 -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上礦業工程、礦冶工程、資源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工程、地質、地理、建築工程、機械工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科系畢業，年滿二十五歲，曾從事土石採取有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四、曾擔任礦場負責人職務者。
- 第 四 條 土石採取人指定之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土石採取場負責人職務者。
 - 二、曾擔任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職務或曾擔任採礦、礦場安全、土木、大地工程、水利、應用地質技師工作者。
 -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上礦業工程、礦冶工程、資源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工程、地質、地理、建築工程、機械工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科系畢業，曾從事土石採取有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四、曾擔任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職務者。
 - 五、高級中學或國中或國小畢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舉辦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
- 第 五 條 本辦法施行前，從事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工作者，得繼續從事該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工作。
- 第 六 條 土石採取人指定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時，應檢附其身分證影印本及學、經歷證件影印本，及無重複聘用之切結書等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倘所送書件不符第三、四條規定時，應予退回。
- 第 七 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名冊，由轄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冊登記。
- 第 八 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土石採取人變更之：

- 一、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有關土石採取場作業場所安全措施之設計、管理及維護者。
- 二、未依規定辦理有關土石採取場安全應行改善事項，情節重大者。
- 三、對土石採取場災變之搶救，處理失當，致損害生命、財產者。
- 四、對土石採取場安全未盡管理職責，致嚴重影響土石採取場安全者。
- 五、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或技術主管未依規定於現場執行職務，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改善者。
- 六、對主管機關舉辦之土石採取場安全教育訓練，無故不參加計二次以上者。
- 七、其他違反土石採取場安全事項，情節重大者。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維護費收取基準（草案）

第 一 條 依據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應向土石採取人收取當年度環境維護費，其收取基準，並依照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圖之年採取數量於每年一月計算收取，收取金額每一立方公尺新台幣十元。但因環境特殊，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減半收取。

第 三 條 土石區因違反土石採取法規定經撤銷、廢止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原繳環境維護費不予退還。

水 利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2 2 0 2 0 2 9 2 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大甲溪（豐洲堤防及土牛堤防），大安溪（水尾堤防及內灣堤防），烏溪（土城堤防），眉溪（大湳二號堤防）及大里溪（東平堤防及廊子三汴路堤）等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大甲溪（豐洲堤防及土牛堤防）河川圖籍第六七、七五、一四三、一四四號計四張，大安溪（水尾堤防及內灣堤防）河川圖籍第一〇八、一一四、一五〇號計三張，烏溪（土城堤防）河川圖籍第一九二、一九三號計二張，眉溪（大湳二號堤防）河川圖籍第一五、一六、二二、二三號計四張及大里溪（東平堤防及廊子三汴路堤）河川圖籍第一三二、一三五、一三五之一號計三張等局部變更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 二、大甲溪原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八五一〇號公告圖籍第六七、七五、一四三、一四四號計四張，大安溪原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水利字第八八八八八二三號公告圖籍第一〇八、一一四、一五〇號計三張，烏溪原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四日府建水字第一五三九八九號公告圖籍第一九二、一九三號計二張，眉溪原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府建水字第一七三三三號公告圖籍第一五、一六、二二、二三號計四張及大里溪原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府建水字第一四五一六四號公告圖籍第一三二號計一張，原臺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府建水字第一六一二二二號公告圖籍第一三五號計一張，原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水利字第八八八八八二五七號公告圖籍第一三五之一號計一張等作廢。
- 三、本公告圖籍存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

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工 業

經濟部工業局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工 中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五 〇 八 六 六 九 〇 號

主 旨：本局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工中字第〇九二〇五〇七七四二〇號函內債務人標的物存放地址誤載為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四〇三巷二四二號，應更正為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四〇三巷二四五號，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合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辦理。

二、檢選本局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工中字第〇九二〇五〇七七四二〇號函之工（中）附字第二六二六四號證明書正本乙份

予合通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陳 昭 義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商 業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經 授 貿 字 第 〇 九 二 二 〇 〇 二 〇 五 六 一 〇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進儲「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及「重整專用保稅倉庫」之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 一、「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及「重整專用保稅倉庫」准許進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 二、「實施帳冊電腦化之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及「實施帳冊電腦化之重整專用保稅倉庫」進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准許重整後全數外銷。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

- 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重整專用保稅倉庫」及「與海關連線並可供遠距查核之帳冊電腦化發貨中心保稅倉庫」進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准許以原型態轉售（轉儲）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
- 四、前述保稅倉庫進儲、轉售（轉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承購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應分別依「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相關規定，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可；惟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
- 五、前述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及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但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取得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並應於轉售（轉儲）前逐批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准，該局於核准後應將同意文件影本分送買方轄區海關。
- 六、本部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經（九〇）貿字第〇九〇二〇〇二二三三一〇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部長 林 義 夫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經 授 貿 字 第 〇 九 二 二 〇 〇 二 〇 五 七 一 〇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進儲「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之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 一、「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准許進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或以原型態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重整專用保稅倉庫或與海關連線並可供遠距查核之帳冊電腦化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 二、「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進儲、轉售（轉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物流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承購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應分別依「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等規定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可；惟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重整專用保稅倉庫及與海關連線並可供遠距查核之帳冊電腦化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
- 三、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重整專用保稅倉庫與發貨中心保稅倉庫，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但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取得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並應於轉售（轉儲）前逐批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准，該局於核准後應將同意文件影本分送買方轄區海關。
- 四、本部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經（九〇）貿字第〇九〇二〇〇二二三四一〇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貿 服 字 第 〇 九 二 七 〇 〇 二 九 六 八 一 〇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全球運籌發展，放寬保稅區轉售（轉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規定，爰修正旨揭輸入條件如附件，其中第十一點有關准許保稅工廠轉售（轉儲）大陸地區物品之範圍，增列「經重整者」；轉售（轉儲）之對象增列「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又為利海關管控，增列第十二點有關保稅區間轉售（轉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之規定。另第十五點配合增列「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
- 二、本局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貿（九〇）一發字第〇九〇〇一〇二四二六一〇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局長 黃 志 鵬

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一、保稅工廠得申請輸入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供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

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 二、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及「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規定。
- 三、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相關產品，其中農產品暫不列入許可範圍；惟如確有必要，且國內無生產者，可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件，向本局另行專案申請辦理。
- 四、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如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仍不准輸入。
- 五、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應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並填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一）向本局（貿易服務組或高雄辦事處）申請同意文件。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 六、保稅工廠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監管海關核准提供重整服務之文件影本，並填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如附件二）向本局申請同意文件。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 七、保稅工廠經本局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其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保稅工廠應憑本局同意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輸入許可證上應加蓋「（一）、本案貨品係依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輸入條件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二）、經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不准輸入。」戳記。其非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免辦輸入許可證，憑本局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 八、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紡織品，經加工後輸往設限國家或地區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應符合「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主要製程之認定基準」，並應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依財政部「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及「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辦理；有關監管事宜，由海關另訂之。

- 十、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於進口報單上主動申報中國大陸產製及註明「本案貨品係依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輸入條件許可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字樣，並獨立設帳，編列不同料號，以利海關查核。
- 十一、保稅工廠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重整後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轉售（轉儲）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向本局申請辦理。
- 十二、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及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但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取得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並應於轉售（轉儲）前逐批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准，該局於核准後應將同意文件影本分送買方轄區海關。
- 十三、保稅工廠經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於進口後如經本部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即不受本輸入條件第一點之限制。
- 十四、保稅工廠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等之處理，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 十五、保稅工廠如經撤銷登記，其依本輸入條件許可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燬或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附件一

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保稅工廠監管編號：	
保稅工廠登記證字號：	監管海關名稱：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證件：1.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 2.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明細表 (共 頁) 3.其他	
1.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 惠予核 准。 2.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全數供加工外銷，所請貨品非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	
此致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高雄辦事處)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

監管海關：

保稅工廠名稱：

保稅工廠 監管編號

共 頁 第 頁

輸 入 原 物 料 及 零 組 件 明 細				
項次	料號	CCC Code 及貨品名稱	規格或型號	備註

附件二

保 稅 工 廠 申 請 輸 入 供 重 整 之 大 陸 地 區 物 品 申 請 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保稅工廠監管編號：	
保稅工廠登記證字號：	監管海關名稱：
製造產品種類：	
輸入貨品明細：	
重整方式： ☐ 檢驗 ☐ 測試 ☐ 整理 ☐ 分類 ☐ 分割 ☐ 裝配 ☐ 重裝	
檢附證件：1.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	
2.監管海關核准文件影本	
1.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請 惠予核准。	
2.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供重整後全數外銷，所請貨品非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高雄辦事處)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附件三

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 原型態 ☐ 加工後 ☐ 重整後	
申請人：			
賣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賣方印章：	
保稅工廠監管編號：			
買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買方印章：	
保稅工廠、區內事業、園區事業或物流中心名稱及監管編號：			
製造產品種類：		買方：	
賣方：			
檢附文件：1.買賣雙方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 2.轉售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明細表（共 頁）。 3.其他			
1.申請轉售（轉儲）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詳如附件明細表，請 惠予核准。 2.申請轉售（轉儲）輸入之貨品，確係供加工、重整後全數外銷，所請貨品非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高雄辦事處)		此致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貿 服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五 〇 二 四 二 一 二 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變更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CCC〇二一〇・九〇・九〇・七〇一二「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等十二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件）。

依 據：經濟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經授貿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二〇五四一〇號公告。

同 表 增 修 增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210.90.90.70-3	肉類或雜碎肉製成之食用肉粉及粗肉粉	B01	B01
		F01	F01
		MW0	MP1
2309.10.00.00-2	供零售用之貓狗食品	B01	B01
		MW0	MP1
2922.42.10.00-9	麩胺酸（戊二胺基酸）	MW0	

3004.90.99.90-4	其他醫藥製劑（不包括第3002、3005或3006節所列者）包含經混合或未混合產品供治療或預防疾病用，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806 MW0	806 MP1
3005.10.90.90-9	其他粘敷料和其他具有粘層之物品	504 MW0	504 MP1
4811.21.00.00-6	自黏性紙及紙板，捲筒或平版，第4803、4809或4810節所述者除外	MW0	MP1
5404.10.10.00-8	合成纖維製單絲，供製輪胎簾布用	MW0	MP1
5801.21.00.00-6	棉製未切緯線圈絨梭織物	MW0	
5801.22.00.00-5	棉製已切燈芯絨	MW0	
5902.10.00.00-7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MW0	MP1
5902.20.00.00-5	聚酯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MW0	MP1
9018.19.90.00-2	其他電氣診斷器具	504 MW0	504 MP1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
- （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檢附(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者，應加附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該許可

製藥品

紙川十田

紙十

十川

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原本），或(2)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一）應檢附（1）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非藥證持有者應加附藥證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藥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或該署核發之同意文件。（2）藥商許可執照影本（附有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文件者免附）（二）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衛生署核發之核准函。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署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三）非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毋須辦理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免附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惟應申報填列衛生署公告不列管簽審文件號碼（十四碼）。（五）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衛生署核發之核准函。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06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經 授 貿 字 第 〇 九 二 一 〇 〇 二 〇 五 四 一 〇 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CCC〇二一〇・九〇・九〇・七〇—三EX「螞蟻粉」等二十項貨品准許輸入。
依 據：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本部國際貿易局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召開「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檢附「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如附表一，及配合修正「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貨品項目如附表二。

部長 林 義 夫

附表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第N36批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

頁次	CCC號列	中英文貨品名稱	特別規定
001	0210909070-3 EX	螞蟻粉 Ant powder	

	經 銷 公 司	紙 川 十 五 卷	紙 十 一 冊	冊 十
002	2309100000-2 EX	乾狗糧〔牛肉口味〕 Dog food (beef flavor), dry		
003	2922421000-9	麩胺酸（戊二胺基酸） Glutamic acid		
004	3004909990-4 EX	抗寄生蟲製劑「普奎特」 Finished preparation of endecto parasticide "Priziquantel"		
005	3005109090-9 EX	切開型開刀巾 Steri-drape Incise drape		
006	3206499000-0 EX	雲母鐵珠光顏料 Mica-iron pearlescent pigment (mica coated with Fe2O3)		
007	4811210000-6 EX	縐紋紙膠帶 Crepe paper tape		
008	4823909020-5 EX	紙製花邊墊紙 Paper doyley		
009	5404101000-8 EX	合成纖維製單絲，供製輪胎簾布用 Mono-filaments of synthetic fibre, for making tire cord fabric		M95
010	5801210000-6	棉製未切緯線圈絨梭織物 Uncut weft pile fabrics, of cotton		
011	5801220000-5	棉製已切燈芯絨 Cut corduroy, of cotton		M94
012	5902100000-7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Tyre cord fabric of high tenacity yarn of nylon or other polyamides		

013	5902200000-5	聚酯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Tyre cord fabric of high tenacity yarn of polyesters	M94
014	6802999000-1 EX	經拋光之雨花石 Cobbel , polished	
015	7013999000-4 EX	藝品用玻璃，長度小於四十公分及寬度小於二十五公分，厚度大於一．九公分 Glass for decoration.(in length less than 40 cm,in width less than 25cm,in thickness larger than 1.9cm)	
016	8301600000-7 EX	汽車用鎖零件 Parts of lock for motor vehicles	
017	8531200000-8 EX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 TFT-LCD Module	
018	8542500000-8 EX	紅外線傳收模組 IrDA transceiver	
019	9013803000-4 EX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 TFT-LCD Module	
020	9018199000-2 EX	非侵入性數位式電子陰道鏡 Colposcope	

特別規定

- | | |
|-----|---|
| M94 | (1)限由橡膠輪胎、橡膠輸送帶、橡膠傳送帶、橡膠管製造工廠或其委託之出進口廠商申請進口，其進口數量由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分配，並經本部工業局核定者為準。(2)開放至九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
| M95 | (1)限由輪胎簾布製造工廠或其委託之出進口廠商申請進口，其進口數量由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分配，並經本部工 |

業局核定者為準。(2)開放至九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附表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修正表

修正類別	商品號列	中英文貨品名稱	特別規定
增列	0210909070-3 EX	螞蟻粉 Ant powder	
增列	2309100000-2 EX	乾狗糧〔牛肉口味〕 Dog food (beef flavor), dry	
增列	3004909990-4 EX	抗寄生蟲製劑「普奎特」 Finished preparation of endecto parasticide "Priziquantel"	
增列	3005109090-9 EX	切開型開刀巾 Steri-drape Incise drape	
刪除	3206499000-0 EX	<1> 複合氧化鐵顏料（綠） Compound of iron oxide pigment (green)	
		<2> 複合氧化鐵顏料〈藍〉 Compound of iron oxide pigment 〈blue〉	
增列	3206499000-0 EX	<1> 複合氧化鐵顏料（綠）	

		Compound of iron oxide pigment (green)
		<2> 複合氧化鐵顏料〈藍〉
		Compound of iron oxide pigment 〈blue〉
		<3> 雲母鐵珠光顏料
		Mica-iron pearlescent pigment (mica coated with Fe ₂ O ₃)
增列	4811210000-6 EX	縐紋紙膠帶
		Crepe paper tape
刪除	4823909020-5 EX	<1> 祭祀用金銀紙錢
		Joss paper in gold/silver, for use as offering in memorial ceremonies
		<2> 自粘性相本散頁
		Self-adhesive album sheet
		<3> 紙殼，供製玩具煙火用
		Paper mold, for making toy fireworks use
		<4> 紙製降落傘
		Paper parachute
		<5> 扇子
		Fan
		<6> 防油紙製花邊紙墊，未經印刷者
		Paper doily of grease proof, unprinted)
		<7> 袋入式相本內頁
		Album pocket sheet
		<8> 紙相框

		Paper frame
	<9>	繪圖板
		Drawing board
	<10>	角紙
		Edgeboards
增列	4823909020-5 EX	<1> 祭祀用金銀紙錢
		Joss paper in gold/silver, for use as offering in memorial ceremonies
	<2>	自粘性相本散頁
		Self-adhesive album sheet
	<3>	紙殼，供製玩具煙火用
		Paper mold, for making toy fireworks use
	<4>	紙製降落傘
		Paper parachute
	<5>	扇子
		Fan
	<6>	防油紙製花邊紙墊，未經印刷者
		Paper doily of grease proof, unprinted)
	<7>	袋入式相本內頁
		Album pocket sheet
	<8>	紙相框
		Paper frame
	<9>	繪圖板

		Drawing board	
		<10> 角紙	
		Edgeboards	
		<11> 紙製花邊墊紙	
		Paper doyley	
增列	5404101000-8	合成纖維製單絲，供製輪胎簾布用	M95 *
		Mono-filaments of synthetic fibre, for making tire cord fabric	
增列	5902100000-7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M94 *
		Tyre cord fabric of high tenacity yarn of nylon or other polyamides	
增列	5902200000-5	聚酯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M94 *
		Tyre cord fabric of high tenacity yarn of polyesters	
刪除	6802999000-1 EX	<1> 石製硯台	
		Ink-wells of stone	
		<2> 印石	
		Stamp stone	
		<3> 砂岩製品	
		Articles of sandstone	
		<4> 頁岩製品	
		Articles of shale	
增列	6802999000-1 EX	<1> 石製硯台	
		Ink-wells of stone	
		<2> 印石	

		Stamp stone
		<3> 砂岩製品 Articles of sandstone
		<4> 頁岩製品 Articles of shale
		<5> 經拋光之雨花石 Cobbel , polished
刪除	7013999000-4 EX	<1> 鏡射觀音像，鏡面直徑 4 5 公分（含）以下者 Mirror kuanging photo, with diameter 45 cm (include) under
		<2> 藝品用玻璃半成品，長度小於四十公分及寬度小於二十五公分，厚度大於一・九公分 Semi-material glass fordecoration.(in length less than 40 cm, in width less than 25cm,in thickness larger than 1.9cm)
增列	7013999000-4 EX	<1> 鏡射觀音像，鏡面直徑 4 5 公分（含）以下者 Mirror kuanging photo, with diameter 45 cm (include) under
		<2> 藝品用玻璃，長度小於四十公分及寬度小於二十五公分，厚度大於一・九公分 Glass fordecoration.(in length less than 40 cm,in width less than 25cm,in thickness larger than 1.9cm)
刪除	8301600000-7 EX	<1> 機動車輛方向機柱用鎖之鑄造零件 Casting parts for auto steering lock
		<2> 門鎖零件 Lock parts

		<3> 鎖匙組合 Cylinder unit completed
		<4> 鎖門總組合 Latch unit completed
		<5> 機車鎖零配件 Parts of motorcycle lock
增列	8301600000-7 EX	<1> 機動車輛方向機柱用鎖之鑄造零件 Casting parts for auto steering lock
		<2> 門鎖零件 Lock parts
		<3> 鎖匙組合 Cylinder unit completed
		<4> 鎖門總組合 Latch unit completed
		<5> 機車鎖零配件 Parts of motorcycle lock
		<6> 汽車用鎖零件 Parts of lock for motor vehicles
刪除	8531200000-8 EX	<1> 液晶顯示模組〈限TN型及STN型模組〉 LCD Module〔TN-LCD Module & STN-LCD Module〕
		<2> 量測設備用顯示器 Display for surveying instruments

增列	8531200000-8 EX	<1> 液晶顯示模組〈限TN型及STN型模組〉 LCD Module〔 TN-LCD Module & STN-LCD Module 〕 <2> 量測設備用顯示器 Display for surveying instruments <3>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 TFT-LCD Module
刪除	8542500000-8 EX	橋式整流二極體 Bridge rectifier diode
增列	8542500000-8 EX	<1> 橋式整流二極體 Bridge rectifier diode <2> 紅外線傳收模組 IrDA transceiver
刪除	9013803000-4 EX	液晶裝置〔限TN型及STN型模組〕 Liquid crystal devices〔 TN-LCD Module & STN-LCD Module 〕
增列	9013803000-4 EX	<1> 液晶裝置〔限TN型及STN型模組〕 Liquid crystal devices〔 TN-LCD Module & STN-LCD Module 〕 <2>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 TFT-LCD Module
增列	9018199000-2 EX	非侵入性數位式電子陰道鏡 Colposcope

特別規定

M94* (1)限由橡膠輪胎、橡膠輸送帶、橡膠傳送帶、橡膠管製造工廠或其委託之出進口廠商申請進口，其進口數量由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分配，並經本部工業局核定者為準。(2)開放至九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M95* (1)限由輪胎簾布製造工廠或其委託之出進口廠商申請進口，其進口數量由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分配，並經本部工業局核定者為準。(2)開放至九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貿服字第○九二○○○一九九八一○號

主旨：公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之受委託單位及委託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辦理左列委託事項：
 - (一) 辦理一般性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二) 輸往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國家(G S P)之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三) 輸美洋菇罐頭、竹筍罐頭、歐盟大蒜之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四) 配合貿易局公告之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二、委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其所屬分處辦理所轄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左列業務：
 - (一) 辦理一般性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二) 輸往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國家(G S P)之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三) 輸往墨西哥貨品之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四) 配合貿易局公告之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三、委託行政院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所轄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左列業務：
 - (一) 辦理一般性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二) 輸往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國家(G S P)之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三) 配合貿易局公告之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四、委託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等四商業團體辦理輸往墨西哥貨品之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 五、委託財團法人紡織業拓展會辦理一般性原產地證明書簽發業務。

局長 黃 志 鵬

標準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經 標 一 字 第 0 9 2 1 0 0 0 2 8 4 0 號

主 旨：公告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可攜式鉛蓄電池」等十種產品，註銷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同 長 林 能 中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縣新莊市福營路二二七巷十一號					
代 表 人 姓 名	盧啓華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北縣新莊市福營路二二七巷十一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可攜式鉛蓄電池	6034 C4206	4252	75/02/13	92/02/06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安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四三二號八樓之六					
代 表 人 姓 名	洪宗錄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安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四海一路八八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註 銷 日 期	註 銷 理 由	
汽車用內胎	1432 K4018	5990	83/03/30	92/02/2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機車用內胎	5216 K4050	5991	83/03/30	92/02/2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天泰鋸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南縣仁德鄉保安村開發四路六號					
代 表 人 姓 名	周泰盛					

生產工廠名稱	天泰鋁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工廠地址	台南縣仁德鄉保安村開發四路六號					
產品名稱	總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軟鋼用被覆鋁條(E4316)	13719 Z7268	2770	67/07/27	92/02/25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軟鋼用被覆鋁條(E4327)	13719 Z7268	5354	79/01/16	92/02/25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中市南區復興號三段三一二巷二號					
代 表 人 姓 名	楊銘芳					
生產工廠名稱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電機廠					
生產工廠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工業區二二路一三號					
產品名稱	總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緊急照明燈	8802 C4348	4000	74/03/14	92/02/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崧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南縣西港鄉西港村中州二六之十號				
代 表 人 姓 名	王財守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崧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南縣西港鄉西港村中州二六之十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電扇（桌上型）	547 C4008	5178	78/04/28	92/02/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立地電扇	2061 C4047	5179	78/04/28	92/02/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電暖器	2933 C4087	5180	78/04/28	92/02/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箱型電扇	9578	5181	78/04/28	92/02/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

	C4371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經標一字第09210002850號

主 旨：公告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電信用離心法製預力混凝土電桿」等九種產品，廢止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同 長 林 能 中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六號六樓
代 表 人 姓 名	李隆廣

生產工廠名稱	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					
生產工廠地址	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仁和路二段三一號					
產品名稱	總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註銷理由	
電信用離心法製預力混凝土電桿	14245 A2274	2625	67/02/27	92/01/29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離心法先拉式預力混凝土基樁	2602 A2037	2626	67/02/27	92/01/29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金百利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八號九樓					
代 表 人 姓 名	馬凱仕					
生產工廠名稱	金百利份有限公司					
生產工廠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一四三，一四三之一號					
產品名稱	總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註銷理由	

衛生棉	9324 P2063	3461	71/12/28	91/12/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第八款規定
-----	---------------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順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八鄰斧頭坑十二之一號				
代 表 人 姓 名	李榮昌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順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八鄰斧頭坑十二之一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註銷理由
擠出面磚	10631 R2172	6113	84/03/03	91/12/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第八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高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廠 商 地 址	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九如路一段五十三巷三十七號					
代 表 人 姓 名	柯金菊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高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九如路一段五十三巷三十七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註銷理由	
鋁合金製窗（強度160kgf/m ² ，氣密性30m ³ /h·m ² ，水密性15kgf/m ² ，陽極氧化膜厚度10 μm，合成樹脂塗膜厚度7 μm）	3092 A2044	6515	87/04/13	92/01/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鋁合金製窗（強度200kgf/m ² ，氣密性8m ³ /h·m ² ，水密性25kgf/m ² ，陽極氧化膜厚度10 μm，合成樹脂塗膜厚度7 μm）	3092 A2044	6516	87/04/13	92/01/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鋁合金製窗（強度240kgf/m ² ，氣密性8m ³ /h·m ² ，水密性35kgf/m ² ，陽極氧化膜厚度15 μm，合成樹脂塗膜厚度7 μm）	3092 A2044	6517	87/04/13	92/01/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鋁合金製窗（強度280kgf/m ² ，氣密性2m ³ /h·m ² ，水密性35kgf/m ² ，陽極氧化膜厚度15 μm，合成樹脂塗膜厚度7 μm）	3092 A2044	6518	87/04/13	92/01/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鋁合金製窗（強度360kgf/m ² ，氣密性2m ³ /h·m ² ，水密性50kgf/m ² ，陽極氧化膜厚度15 μm，合成樹脂塗膜厚度7 μm）	3092 A2044	6519	87/04/13	92/01/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脂塗膜厚度7 μ m)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110號

主 旨：預告「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標準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三、「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草案全文，請查閱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
- 五、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於經濟部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電話：(02)33435107，聯絡人：彭琦珍，傳真：(02)33435126。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經 濟 部 公 報

第 三 十 五 卷

第 十 一 期

九五

第二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標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適用標準法第十條有關國家標準項目之產品，得公告為適合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以下簡稱正字標記品目)；廢止時，亦同。
- 第 三 條 適用前條正字標記品目之產品，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准予使用正字標記：
- 一、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品管)經評鑑取得國家標準CNS 12681(ISO 9001)或CNS 12682(ISO 9002)之認可登錄者。
 - 二、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者。
- 第 四 條 正字標記之圖式如下：
-
- 前項圖式，其圖樣尺度，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
- 第 五 條 使用正字標記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證書字號，標示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以下簡稱正字標記產品)之顯著部位。但產品上無法標示時，應在其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其為散裝者，應於送貨單上標示。
-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委託政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辦理品管評鑑、產品抽樣及檢驗等相關業務。
- 第 七 條 標準專責機關為辦理品管評鑑或產品抽樣、檢驗等相關業務，得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試驗室(以下簡稱認可機構)。

第二章 申請

- 第八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應以產品適用第二條規定之品目者為對象，並依其生產製造工廠別提出申請。每一產品限申請一件正字標記。但該產品具有分類者，應就分類申請，每一分類限申請一件。同一工廠生產製造之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不同工廠生產製造之同一產品，應依工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申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工廠實施品管評鑑，並作成報告書。
- 第十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申請產品檢驗。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工廠實施抽樣，並對抽得之樣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驗或在廠監督試驗，並作成報告書。
- 第十一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應備具下列文件及費用，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工廠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在外國之廠商，其相關證明文件。
 - 三、廠商基本資料。
 - 四、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核發仍在有效期限之品管驗證證書影本及申請前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影本。
 - 五、申請費。
- 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不符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受理其申請。
-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所提之各類文件，其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 第十二條 標準專責機關應對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審查，經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應核發正字標記證

書，並得依申請加發證書英文譯本；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備具理由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監督試驗之申請。但產品檢驗項目已規定採行監督試驗者，無須再申請。

一、體積龐大、笨重之產品，致運送不易者。

二、精密、易碎產品，易致損壞者。

三、危險物品，易生危險者。

四、工廠檢測項目、設備及能力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且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者。

標準專責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工廠進行實地調查，經評估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具備執行國家標準規定檢驗項目之設備及能力者，得採行監督試驗。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四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對於正字標記廠商，得不定期實施工廠品管追查，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廠商。

經前項追查不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期滿應再實施追查。

在前項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五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對於正字標記產品，得不定期在市場採購樣品，或向廠商抽樣，實施產品檢驗，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廠商。

廠商對於前項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檢驗報告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複核。前項複核，得就備樣或重新抽樣實施檢驗。

未申請複核或雖申請複核，但複核仍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

一個月。期滿後一個月內，應依第一項規定再實施產品檢驗，並不得再申請複核。

在前項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依前二條規定對正字標記廠商實施品管追查或產品檢驗時，得派員至其工廠、事務所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現場檢查、監督試驗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廠商對於前項檢查、試驗或要求，不得拒絕、迴避或妨礙。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第十七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品管追查或產品檢驗時，如發現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正字標記產品產製紀錄及品管紀錄者。

二、最近三個月內經連續二次向工廠指定之市場採購，及向其工廠抽取正字標記產品樣品，無法獲得實施檢驗所需之數量或其製造日期係在前次抽樣日期之前者。

第十八條 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工廠，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時，應於停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其停止原因及期限，向標準專責機關報備。

前項停止生產製造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停止生產製造期間，不得使用正字標記。但依第一項規定報備者，其停止生產製造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停止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項之停止期限屆滿前，經向標準專責機關報備恢復生產製造後，始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九條 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修訂或廢止後適用其他國家標準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其生產製造之廠商，於六個月內，依照修訂或新適用之國家標準改正之。但備具改正計畫書報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國家標準修訂或廢止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標準專責機關通知改正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廠商於第一項之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者，經向標準專責機關報備後，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十條 正字標記證書所載事項變更者，應備具原核准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但廠址遷移者，須重新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證書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一條 正字標記證書遺失、毀損或滅失者，得申請補發。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應廢止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二、拒不繳納正字標記規費者。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正字標記於改正期間或停止生產製造期間不得使用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不得拒絕、迴避或妨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備，經發現有第十七條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之事實，或已報備但未於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恢復生產製造者。
- 七、未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向標準專責機關報備，而使用正字標記者。
- 八、品管認可登錄經廢止者。

第二十三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使用正字標記者，標準專責機關應撤銷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第二十四條 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應註銷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 一、自行申請註銷正字標記者。
- 二、使用之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公布廢止者。
- 三、使用之正字標記品目經公告廢止者。
- 四、其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者。
- 五、解散或歇業者。

正字標記經註銷後，不得繼續使用。但註銷前所生產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註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

第二十五條 正字標記經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塗銷處分前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及其包裝、容器、送貨單上之正字標記圖式。

經撤銷或廢止處分確定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以原處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再行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第四章 認可

第二十六條 依第七條規定認可試驗室，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評鑑、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前項申請認可之試驗室檢測領域，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認可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認證。

二、取得當地國認證機構之認證，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認協定。

前項第一款當地國無認證機構或已有認證機構而尚未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認協定者，得經由第三國已簽署任一該等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但當地國認證機構嗣後簽署多邊承認協定者，須於一年內取得該認證機構之認證。

第二十八條 前條申請認可範圍，以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正字標記品目且經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認證之範圍為限。

第二十九條 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國外之申請認可者為前項申請時，得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書填具內容及認證證明文件影本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第三十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經審查符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者，應准予認可；如不符規定，申請認可者得於核定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

前項認可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申請書申請延展，每次以五年為限。

第三十一條 申請中或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標準專責機關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其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二條 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其認證範圍被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時，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第三十三條 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經標準專責機關通知其認可登錄之廠商已核准使用正字標記後，應於每年執行該廠商例行追查作業時，確實稽核其認可登錄廠商之品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下列事項：

- 一、持續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或 CNS 12682(ISO 9002)標準之要求。
- 二、持有標準專責機關核准使用正字標記最新版次之適用法規，法令及檢驗標準。
- 三、依國家標準建立適切之檢驗計畫予以執行，並提供適當資源使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前項追查作業，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須填具品質追查報告書及追查查檢表，並於追查作業完成後二個月內，依其所在轄區別送標準專責機關歸檔備查。

第三十四條 憑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或 CNS 12682(ISO 9002)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而取得標準專責機關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其證書登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核發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應通知標準專責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得撤銷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認可：

- 一、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者。
- 二、認證證書被撤銷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得廢止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認可：

- 一、自行申請註銷者。
- 二、認證證書被廢止或註銷者。
- 三、認證範圍被減列者。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應公告廠商及其工廠名稱、正字標記品目等，並刊載於全國性標準化刊物或其他政府公報；經廢止、撤銷或註銷處分確定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擴大正字標記使用範圍與提升申請誘因等因素，期加速推動正字標記國際化，擬於現行制度增列採行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及「指定試驗室」作業方式，爰作本次修正，期使制度面與法規面一致性，俾達簡政便民之效。

經本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座談會徵詢相關機構、公會及廠商意見後，共計修正二十二條，新增十三條，刪除一條。謹將修正要旨摘述如次：

一、用語明確性

為期用語之明確性及一致性，爰將簡稱之語法刪除，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二、產品標示規定之修正

正字標記產品之標示，應將圖式連同證書字號，標示於正字標記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顯著部位，為利於監督管理及配合實務上作法，刪除「及其包裝或容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明定得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及試驗室之法源

配合實務上需求及增加正字標記使用範圍，納入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及試驗室之作法，以為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申請使用正字標記要件之修正

配合實務上及未來採行認可驗證機構作法，廠商得經由認可機構取得品質驗證證書及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又

為利於管理上考量，廠商基本資料亦屬必要，基於簡化作業流程，爰納入申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明定監督試驗要件

實務上採行監督試驗，係以派員前往申請工廠進行實地調查，為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需有法律授權為依據，爰以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配合未來採行認可作法，納入正字標記追查作業

配合實務上採行認可作法，納入正字標記品管及產品檢驗追查業務中，以為適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七、刪除因國家標準修訂，改正完成須報備始得使用正字標記之廢止處分

有關因國家標準修訂，廠商需於改正完成時報備始得使用正字標記之規定，如違反者即予廢止，惟實務上執行不易，且廠商多生困擾，為避免爭議，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八、明定認可試驗室之規定

配合未來採行認可作法，對於認可試驗室須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評鑑、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爰以明定適用法規，俾符法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九、明定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規定

配合未來採行認可作法，對於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須具備之申請資格、認可範圍、申請程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爰以明定，俾為執行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

十、刪除規費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之規定

對於規費收取，自應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無須再予規範，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一、刪除外國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實施日期

有關外國廠商申請正字標記已於九十年九月一日公告實施，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12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預定實施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 四、預告草案內容：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 五、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六、本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〇二）二三九二三四〇二，電話：（〇二）二三四三一九〇
四，電子信箱：sc.chen@bsmi.gov.tw，聯絡人：陳世昌。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2003/3/24

經濟部修正應施商品檢驗品目明細表草案

1/2

修正範圍:商品分類號列、品名、檢驗標準

檢驗別			修正商品分類號列、品目及檢驗標準				原公告商品分類號列、品目及檢驗標準				備註
進口	出口	內銷	商品分類號列	檢查 序 號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檢查 序 號	品名	檢驗標準	
√		√	6401.10.10.00	9 A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12707 (Z2077)	6401.10.10.00	9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 樹脂(Polyurethane)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CNS 6863 (Z2029) CNS 7759 (Z2038) CNS 8878 (Z2045) CNS 12709 (Z2079) CNS 12708 (Z2078) CNS 12707 (Z2077)	1.檢驗方式: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2.第6401節之鞋類係指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防水鞋靴,其鞋面既未固定於鞋底上亦不經針縫、鉗釘、釘子、螺旋釘、打摳或類似手續裝配。
√		√	6401.10.10.00	9 B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CNS 8878 (Z2045)					
√		√	6401.10.10.00	9 C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CNS 7759 (Z2038)					
√		√	6401.10.90.00	2 A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12707 (Z2077)	6401.10.90.00	2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 樹脂(Polyurethane)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		√	6401.10.90.00	2 B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CNS 8878 (Z2045)					
√		√	6401.10.90.00	2 C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CNS 7759 (Z2038)					
√		√	6401.91.00.00	3 A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12707 (Z2077)	6401.91.00.00	3	其它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限使用於工作場所內從事可能受到酸鹼、化學藥品傷害皮膚或被皮膚吸入人體之工作人員之保護勞工衛生用長統鞋)		
√		√	6401.91.00.00	3 B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	CNS 8878 (Z2045)					
√		√	6401.92.00.00	2 A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 12707 (Z2077)	6401.92.00.00	2	其它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全橡膠製且使用於防止帶靜電用途之工作鞋)		
√		√	6401.92.00.00	2 B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	CNS 8878 (Z2045)					

2003/3/24

經濟部修正應施商品檢驗品目明細表草案
修正範圍:商品分類號列、品名、檢驗標準

2/2

檢驗別			修正商品分類號列、品目及檢驗標準				原公告商品分類號列、品目及檢驗標準				備註
進口	出口	內銷	商品分類號列	檢查序號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檢查序號	品名	檢驗標準	
√		√	6402.30.00.00	6 A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12707 (Z2077)	6402.30.00.00	6	其它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 樹脂(Polyurethane)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CNS 6863 (Z2029) CNS 7759 (Z2038) CNS 8878 (Z2045) CNS 12709 (Z2079) CNS 12708 (Z2078) CNS 12707 (Z2077)	1.檢驗方式：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2.第6402節之鞋類係指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其他鞋靴，其鞋面經裝配手續固定於鞋底。 3.第6403節之鞋類係指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
√		√	6402.30.00.00	6 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CNS 8878 (Z2045)					
√		√	6402.30.00.00	6 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安全鞋)	CNS 7759 (Z2038)					
√		√	6403.40.00.00	3 A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安全鞋)	CNS 6863 (Z2029)	6403.40.00.00	3	其它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鞋面以皮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 樹脂(POLYURETHAN)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		√	6403.40.00.00	3 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CNS 8878 (Z2045)					
√		√	6403.40.00.00	3 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CNS12708 (Z2078)					
√		√	6403.40.00.00	3 D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	CNS12709 (Z2079)					
√		√	6403.99.00.18	3	工作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不具鋼頭之防止帶靜電用途工作鞋)	CNS 8878 (Z2045)	6403.99.00.18	3	工作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限檢驗：鞋面以皮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 樹脂(Polyurethan)發泡海棉製且使用於防止帶靜電用途之工作鞋)		

製 製 品 公 證

經 理 十 日 報

經 十 一 報

一 〇 七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14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運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三、草案全文：「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五、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970715，聯絡人：李碧慧，電話：02-23963360轉716。

電子信箱：metrology@bsmi.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本法此次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國家社會發展需要及國際潮流趨勢而大幅修正，全法分爲九章，在度量衡營業管理部分，爲活絡經濟，將與度量衡器準確無關之度量衡證明業、販賣業及輸出業等排除應經許可之規定，原「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中規範之有關營業管理強制禁止事項，並提升於本法第五章「度量衡業管理」專章中規範，此外，原規則另包含有與營業管理無關之型式認證管理與法定度量衡單位等事項，亦提昇至本法之各該章規定。又，爲因應「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修正，及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之施行，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應備之相關文件及兼營度量衡輸入業等規定，亦應配合檢討修正。爰擬具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共十三條，除修正原管理規則名稱外，計修正十二條，刪除十七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爲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
- 二、刪除部分已提升至度量衡法規範之相關強制禁止事項，其他與民眾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及本法已排除管理之事項。（原條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 三、因應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修正及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檢討修正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應備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
- 四、增訂申請許可經駁回或撤回，應退還已繳執照費之規定，以資明確遵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	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	配合本法第五章度量衡業管理用語，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 <u>度量衡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 <u>度量衡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十一條第三項</u> 訂定之。	配合 <u>本法修正法源依據</u>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 <u>度量衡業</u> ，指依 <u>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u> 經營 <u>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者</u>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 <u>度量衡器業</u> 者，指依 <u>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 經營 <u>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販賣、證明、輸入或輸出之業者</u> 。	一、配合 <u>本法條次及用語</u> 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 <u>本法修正</u> ，刪除 <u>販賣、證明及輸出業</u> 為本規則所定之 <u>度量衡業</u> 。
（刪除）	第 三 條 經營 <u>度量衡器業者</u> ，非領有許可執照，並辦妥 <u>營利事業登記</u> ，不得營業；其營業類別及所營 <u>度量衡器之種類</u> ，不可逾越許可執照所記載之範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為涉人民權義事項，已提升位階於 <u>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 規定，爰予刪除。
第 二 條 <u>度量衡業</u> 申請營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 （以下簡稱 <u>標準檢驗局</u> ）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 <u>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u> 。 申請人於領得許可文件持辦公司或商業之 <u>度量衡業營業項目</u> 登記後，始得請領許可執照。	第 五 條 <u>度量衡器營業之許可</u> ，應先檢附申請書，連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向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 申請。 申請人於領得許可文件並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工廠設立許可或增加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後，向 <u>標準檢驗局</u> 請領許可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 <u>第二項</u> 酌作文字修正。 三、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之 <u>工廠管理輔導法</u> 已大幅放寬其管理範圍，對於一定面積及動力以下之工廠，已不再需要辦理工廠登記，且該法管理範圍之工廠，逕於設廠完成後辦理登記，僅極特殊少數之工廠應於設廠前取得許可，爰將原條文第二項之 <u>工廠設立許可</u> 改為辦理

照。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 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第四條 申請人請領許可執照應填 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執照 費，並檢附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 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其為製 造或修理業，應另檢附下列文 件： 一、製造業：工廠登記證影 本及檢校設備之標準 器校正紀錄表；其為免 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 件。 二、修理業：檢校設備之標 準器校正紀錄表。 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 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該 紀錄表應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 證基金會認證標誌。但該應校正	第六條 度量衡器業者，請領許可執 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公司執照 （商號免附）辦理；其為製造 業、修理業及證明業者，並依下 列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一、製造業及修理業：工廠 設立許可文件或工廠 登記證影本（修理業免 附）檢校設備之校正紀 錄表及工廠場地設備 配置平面圖。 二、證明業：證明用度量衡 器之檢定合格證書。	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申請許可應備之要件（繳費），以 收明確之效，並因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 法修正，取消公司執照，將領照應附之 文件，改為登記證明文件，以為配合。 三、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將原條 文第一款之修理業移列第二款，並取消 製造業應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增加 非該法管理範圍者，應附免辦工廠登 記證明文件。又工廠設備配置平面圖在 實務上經檢討並非必要，爰併予刪除， 以簡政便民。另外，配合本法增加標準 器之敘述，以資明確。 四、配合本法已排除證明業應經許可規定， 刪除原條文第二款規定。 五、為推動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確保追溯 校正品質，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之標準器無符合規定之檢校機關（構）可據以校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標準檢驗局受理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後，應勘查其檢校設備，不合規定者，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複勘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第八條 標準檢驗局受理度量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後，應勘查其製造或修理之檢校設備，不合規定者，得限期補正或定期複勘，逾期不補正或複勘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u>第一項度量衡器製造業及修理業之檢校設備由標準檢驗局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上，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業許可之申請，經勘查不合規定者，均應限期補正，再視補正項目採書面審查或行複勘，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之「或定期複勘」。 三、原條文第三項已提升於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改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爰予刪除。
第六條 請領執照經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	第七條 許可執照由標準檢驗局核發。<u>其延展、補發或換發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依申請發照程序，本處宜為核予執照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	第四條 領有度量衡器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度量衡器販賣業及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其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	一、條次變更。 二、依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修正公告之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行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上載明經營出

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器輸入業及輸出業。 <u>領有度量衡器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度量衡器販賣業。</u>	進口或買賣業務者，均得登記為出進口廠商，爰將製造業及修理業均明列得依該規定兼營輸入業。 二、由於販賣業本法已排除應經許可，原條文第二項已無再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八條</u> 度量衡輸入業設立分支機構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執照費，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及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 <u>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u> <u>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或分支機構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請領許可執照。</u>	<u>第十二條</u> 度量衡器業者，如設立分支機構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許可執照正本，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營業類別及所營度量衡器之種類應與度量衡器業者之許可執照相同。	一、條次變更。 二、度量衡業設立分支機構如係經營製造或修理業務，基於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應分別備置檢校設備，爰將原第一項之「輸入業」與「製造或修理業」分項規範，並增加納費及刪除應備執照正本規定，以收明確之效及簡政便民。又，基於企業經營型態改變，如度量衡輸入業另經營其他應經許可類別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基於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業申設分支機構，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請領許可執照，爰增列第三項。
(刪除)	<u>第九條</u> 標準檢驗局受理度量衡器證明業許可執照申請後，應就度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已排除證明業應經許可規定，爰刪

第九條 <u>度量衡業因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執照費，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換發；其為製造或修理業，應另應檢附第四條之校正紀錄表影本。</u> <u>前項所換發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原領許可執照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於期滿一個月</u> <u>前申請換發且未能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u>	第十條 <u>度量衡器業者，申請許可執照之延展，應於期滿前六十日內為之。</u> <u>前項申請應檢送許可執照正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其為製造業或修理業者，並應檢附檢校設備之校正紀錄表影本；其為證明業者，並應檢附證明用度量衡器之檢定合格證書影本。</u>	除本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執照延展換發之期間，本法已修正，爰修正提出執照換發之期間，並明列繳費規定，以收明確。又，本法已排除經營證明業應經許可，原條文第二項後段關於證明業申請延展之規定，爰予刪除。另，商業登記法修正後，已取消營利事業登記證，而許可執照正本申請人常有應用之需要，且其執照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亦無繳回之必要，爰刪除應檢送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許可執照正本。 三、第二項明定執照延展之接續日，但對於未於所定期限前申請換發致無法於執照屆滿前完成換發者，明定其執照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之但書規定。
第十條 <u>度量衡業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執照費，並檢附許可執照正本及</u>	第十一條 <u>度量衡器業者，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檢附許可執照正本、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因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修正，將領照應附之文件（公司執照及營利事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度量衡業變更或增加營業類別或所營度量衡器之種類及變更商號負責人，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證或工廠登記證等影本，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度量衡業者變更或增加營業類別或所營度量衡器之種類及變更商號負責人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業登記證），改為登記證明文件；又公布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一定條件之工廠不列入管理範圍，將原條文中應附工廠登記證處，增加非該法管理範圍者，應附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增加申請許可應備之要件（繳費），以收明確之效。 三、第二項條文因引據條文條次變更而予修正。
第十一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許可執照時，應敘明事由，<u>連同執照費，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補發。</u> <u>前項補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執照號碼，並註明補發年月日及補發字樣。</u>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業者，遺失或毀損許可執照時，應敘明事由，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補發。 <u>前項毀損之執照，應同時繳回標準檢驗局註銷。</u>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補發遺失、毀損之執照，均應繳納規費，爰明定應繳納證照費，以收明確之效。另，課予申請人將毀損之執照繳回標準檢驗局註銷，對雙方均無實益，其程序亦嫌累贅，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三、第二項新增，俾補發與原發執照區別。
（刪除）	第十四條 許可執照應懸掛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所，不得讓與或轉借。	一、本條刪除。 二、實務管理上並無於營業場所懸掛許可執照之必要。又，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已於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刪除

(刪除)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業者暫停營業六個月以上時，應於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標準檢驗局報備，其分支機構暫停營業者，亦同。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不得逾一年。 停止營業期限屆滿後，應立即復業並向標準檢驗局報備。	本條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度量衡業暫停營業對度量衡器之準確並無任何之關係存在，同時本法修正後並無有關違反之罰則規定，故本管理規定實無實益可言，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請領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執照費。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實務上，對於申領執照被駁回或撤回其申請，其已繳納之規費如何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致產生疑義。按，申請人業已發動程序，標準檢驗局亦因此進行立案、審查等程序行為，衡諸申請人已使用行政資源，由申請人負擔許可費應屬合理；申請人既未領得執照，爰明定於前揭情形下，將其預繳之證照費退還。
(刪除)	第十六條 經營度量衡器製造業或輸	一、本條刪除。

	入業者，對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器具，應按規定型式製售。違反者，標準檢驗局應通知違規業者停售存貨，限期收回已售貨品及停止受理該項器具之檢定。	一、本條規定性質上屬於型式認證規範之管理事項，非屬度量衡器之營業許可及管理事項，且涉人民重大權利義務，已將該違規態樣分類，提昇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十七條 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於檢定前，由原製造或輸入業者自行加封，以保證 係依照認證之型式製造或輸入。必要時，得由標準檢驗局自行鉛封。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有關型式認證之管理規定，宜移列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十八條 度量衡器證明業應使用經濟部認定公告之度量衡單位出具證明。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已排除度量衡證明業應經許可規定，且本法第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十九條 度量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之檢校設備，應適時追溯校正，其校正紀錄有效 期間應前後銜接，不得中斷。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追溯校正已提昇於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因各國多無明定應辦理追溯校正之週期，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前項校正紀錄表，應於前校正紀錄表有效期限屆滿前，送請標準檢驗局備查。 第二十條 標準檢驗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度量衡器業者營業事項及其檢校設備，受檢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指派人員，應出示指派之證明文件。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分別提昇於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輸入度量衡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一、專供外銷者，應檢附度量衡器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及國外訂貨單。 二、為製造外銷產品之配件者，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及國外訂貨單等影本。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規範申請輸入非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度量衡器應具備之文件，惟本法施行細則原第七條第一項之各款情形，已提昇於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並取消應經核准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三、供製造外銷產品工廠所需者，應檢附海關管理保稅工廠登記執照影本。 四、供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所需者，應檢附研究或試驗機關之證明。 五、供國防所需者，應檢附軍方出具之證明。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而輸入度量衡器者，其輸入之度量衡器應由標準檢驗局登記列管。於產品製成輸出後，憑輸出證明向標準檢驗局報請銷案。有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而輸入度量衡器者，應在器具上加刻或加貼不易磨滅之「某某機關專用」字樣，於提貨後三十日內，送標準檢驗局查驗銷案。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係前條非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度量衡器輸入後之管理措施，本法第十二條既已無應事先報經核准之規定，當無須再規定輸入後之管理措施，爰刪除本條規定。

	前項所稱查驗指對度量衡器之廠牌、型式、標示單位、規格、分度、測試範圍及數量等之查核。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輸入度量衡器者，應於提貨日起三十日內，將度量衡器送標準檢驗局檢定或查驗。但旅客隨身攜帶二件以下供自用或屬於機器配件隨同機器進口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查驗部分，因進口非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度量衡器已取消須事先申請核准，故無再規定辦理查驗之必要，至輸入度量衡器申請檢定部分，已提昇於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是原條文前段已無保留之必要。另，原條文但書規定之內容，性質上屬於本法第十五條檢定之性質與範圍，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個人輸入自用並無免檢定之適用，且個人輸入度量衡器自用非屬經營度量衡業，應移列至本法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或檢定檢查辦法中規定為宜，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前條應經查驗之度量衡器，如體積龐大或搬運困難者，得申請標準檢驗局派員至器具	一、<u>本條刪除。</u> 二、由於度量衡器准運進口證已取消，輸入非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度量衡器，亦取消

	放置地點，執行查驗。	須事先申請核准，故已無查驗之情形，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經查驗與證件所載不符或經複檢一次仍不合格者，申請輸入者應於接獲標準檢驗局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辦理退運。並以海關出口有關證明文件，送標準檢驗局銷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修正後既已無查驗之情形，則查驗不合格應辦理退運銷案之規定，自不再存在，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度量衡器製造業製造之度量衡器，如受輸出業者委託製造或自行輸出，其標示單位與經濟部認定公告不符者，應先檢附國外訂貨單，連同申請書載明器具單位、名稱、數量、規格及輸往地點，報請核准。 前項度量衡器於出廠前，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查驗，並於產品輸出後，憑海關出口有關證明文件銷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由於度量衡器得標示非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情形，已取消須事先申請核准，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規則原強制或禁止規定均已提昇於本

		法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中所定各種申請書格式，由標準檢驗局訂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各種申請書格式，本局依職權即可為之，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度量衡業，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
- 第三條 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
申請人於領得許可文件持辦公司或商業之度量衡業營業項目登記後，始得請領許可執照。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工廠登記。
- 第四條 申請人請領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執照費，並檢附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其為製造或修理業，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製造業：工廠登記證影本及檢校設備之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修理業：檢校設備之標準器校正紀錄表。
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該紀錄表應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但該應校正之標準器無符合規定之檢校機關(構)可據以校正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標準檢驗局受理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後，應勘查其檢校設備，不合規定者，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 或複勘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爲之，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第 六 條 請領執照經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
- 第 七 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爲進出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 第 八 條 度量衡輸入業設立分支機構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執照費，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及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
- 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
- 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或分支機構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請領許可執照。
- 第 九 條 度量衡業因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執照費，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換發；其爲製造或修理業，應另檢附第四條之校正紀錄表影本。
- 前項所換發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爲自原領許可執照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於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換發且未能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
- 第 十 條 度量衡業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執照費，並檢附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爲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 度量衡業變更或增加營業類別或所營度量衡器之種類及變更商號負責人，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許可執照時，應敘明事由，連同執照費，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補發。
- 前項補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執照號碼，並註明補發年月日及補發字樣。
- 第 十二 條 請領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執照費。
-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綜 合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經 科 字 第 ○ 九 二 ○ 三 三 一 三 四 八 ○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十九條文案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

三、草案全文：修正「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十九條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部技術處參考。

五、經濟部技術處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傳真：（〇二）二三五一四八五〇，聯絡人：林建揚，電話（〇二）二三二二二〇〇分機一九〇，電子信箱：（cylin2@moea.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科技專案變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本部因情事變更而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者，得於通知執行單位後，依約逕行辦理變更。
 - 二、於符合原定科技專案目標之原則下，執行單位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者，除應報本部同意事項外，由執行單位依約逕行辦理變更。
- 前項科技專案變更應報本部同意事項，由本部另訂之。

【總說明】

鑑於我國產業升級課題之日益迫切，經濟部（以下稱本部）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即開始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至民國八十五年，由於科技專案相關產業範圍的擴大、技術層次的提升及業界參與後延伸權利義務的複雜性，所衍生之管理課題亦日漸繁雜，社會各界對於科技專案之關注亦愈益殷切，本部乃立法明定「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管理辦法」。該辦法發布迄今，歷經數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四月大幅調整該法內容，且更名為「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揭櫫本部科技專案係為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之宗旨。

為使政府之行政行為能依循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保障人民權益，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政程序法後，本部乃依循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並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立法精神，檢

討現行科技專案之程序與內容，秉持本部長期推動科技專案之經驗，維持既有名稱與規範架構，修正部分內容，於九十一年六月發布施行。

上開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科技專案變更之條件及作業程序，鑑於產業技術變化快速，為賦予執行單位執行彈性，以達成本辦法促進產業技術開發之目的，參酌實際執行情況，協調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擬具本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為賦予執行單位彈性以因應產業技術變化快速，爰調整執行單位計畫變更機制，規範於符合原訂科技專案目標之原則下，執行單位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者，除應報本部同意事項外，由執行單位依約逕行變更辦理。並明定科技專案變更應報本部同意事項，由本部另行訂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修正草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草 案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九 條 科技專案變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部因情事變更而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者，得於通知執行單位後，依約逕行辦理變更。	第 十 九 條 科技專案變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部因情事變更而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者，得於通知執行單位後，依約逕行辦理變更。	一、為賦予執行單位彈性以因應產業技術變化快速，爰調整執行單位計畫變更機制，規範於符合原訂科技專案目標之原則下，執行單位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者，除應報本部同意事項外，由執行單位依約逕行變更辦理。 二、明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科技專案變更應

一、<u>於符合原定科技專案目標之原則下，執行單位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者，除應報本部同意事項外，由執行單位依約逕行辦理變更。</u> 前項科技專案變更應報本部同意事項，由本部另訂之。	更。 二、執行單位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者，於符合原定科技專案目標之原則下，應依約報本部同意後辦理變更。 前項科技專案變更之作業程序，由本部另訂之。	報本部同意事項，由本部另行訂定。
--	---	-------------------------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經科字第○九二○三三一四七○○號

主 旨：公告本部技術處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法令如附件；另本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五八九七○號公告附件有關該處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法令部分，自即日起失效。

依 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技術處

排除適用事項名稱	法律依據（條次）
簽訂書面契約	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研提書面計畫書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簽訂書面契約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經加一業字第09201007831號

主 旨：修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責任中心制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文。
公告事項：檢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責任中心制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文一份。

處長 周 嚴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責任中心制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

三、責任中心營運費率之決定，依本處與儲運服務中心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六、經營績效評估標準如下：

(一) 業務餘絀：本項配分四十五分。

1、作業收入：三十五分。

實際值等於目標值時，得分二十八分，每增（減）百分之一則加（減）0.2分。

2、利潤率：十分。

實際值等於目標值時，得分八分，每增（減）百分之二則加（減）0.2分。

(二) 服務管理：本項配分二十分。

1、貨物損害賠償及竊盜：五分

無貨物損害賠償及竊盜者，得五分；有貨物損害賠償者，其賠償金額每件超過三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扣0.2分，

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扣0.3分，一百萬元以上者扣0.4分。發生竊盜案者，每次扣0.3分。

2、車輛肇事理賠：五分

無車輛肇事案件者，得五分；有肇事案件每案扣0.2分，其肇事損害賠償金額每案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扣0.

三分。

3、貨物退關記錄：三分

全年無退關案件者得三分，有退關案件者，每案扣0．二分。

4、客戶抱怨處理：三分

全年無客戶抱怨案件者得三分，有客戶抱怨案件每一件扣0．三分。

5、計費錯誤率：四分

計費全年錯誤率千分之五以內者得四分，全年錯誤率每超過千分之五件扣0．四分。

(三) 人事管理：本項配分十分

1、員額控管：二分

年度用人員額與年度預算員額相同者一．六分，每增(減)一人，減(加)0．二分。

2、業務人力與行政人力之比率：二分

業務人力與行政人力之比率，達到行政院規定行政人力在百分之十以內者二分，超過百分之十時，按比率減分。

3、人員培訓制度(在職訓練，第二專長訓練)之執行：二分

擬訂年度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者一．六分，每增加一項訓練案加0．一分，未依計畫辦理訓練者，每減少一項訓練案減0．一分。並視執行成效酌予加(減)分。

4、加班費是否妥為控管及貫徹特別休假執行情形：二分

本年度加班費佔本年總營收之比率與上年度比率相同者一．六分，較上年度每增(減)百分之一，減(加)0．一分。

5、用人費實施情形：二分

年度用人費用佔年度總營收之比率與上年度相同者一．六分，每增（減）百分之二者，減（加）0．二分。

（四）工業安全與環境保護：本項配分十分

1、工業安全衛生：七分

依法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者五．六分，年度內無工安事件者加一．四分，每一工安事件扣0．三分，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則加重扣分，每件扣三分。

2、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三分

廢機油處理、資源垃圾回收及病媒防治等各項定期檢試，並有紀錄者二．四分，績效優良者酌予加分，執行欠週者酌予減分。

（五）民營化之規劃與執行：本項配分五分

1、民營化可行方案之規劃：一分

2、員工溝通計畫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劃作業：二分

3、民營化推動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二分

以上各項依規定辦理者四分，績效優良者加分，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

（六）處長評分：本處處長得依據經濟情勢及經營條件等因素予以評分，本項評分最高為十分。

前項綜合評分最高為一百分；考成八十分（含）以上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

第一項配分得視經營情況修正之。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經加三商字第09201007680號

主 旨：檢送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條件買賣及亞洲微電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二家計三份明細表（如附件），敬請 惠予公告。

處長 周 嚴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債 務 人	申 請 人	資 格	申 請 人 名 稱	登 記 事 由	標 的 物 所 在 地 地 址	登 記 證 明 書 編 號	核 准 文 號
華泰電子（股）公 司				機器設備附條件買賣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經加處商字第一 四六六號	九十二年二月十一 日經加三商字第0 92000117

抵押權人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債務人
交通銀行（股）公司	亞洲微電（股）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技高工業（股）公司
機器設備動產抵押	機器設備動產抵押	機器設備動產抵押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二十七之一號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十一號、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二十七之一號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十一號	
經加處商字第一四六八號	經加處商字第一四六八號	經加處商字第一四六七號	
〇五〇號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加三商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	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經加三商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二五	〇〇號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三〇九九七〇五〇號

主 旨：公告銓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二〇三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 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執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銓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 分公司	變更
臺中市振興路三五八巷一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二一三號	092/03/05 09205081360
康熙圖書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大里市工業區工業九路一九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一四九號	092/03/06 09205082830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五股鄉五權路三七號三、四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三六五二號	092/03/13 09205085560
技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二路五三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〇五七五號	092/03/04	09205081710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五股鄉五權路三七號三、四樓	工（中）動字第〇六六三七六號	092/03/14	09205085550
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彌陀鄉文安路東段一八〇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一六六二號	092/03/05	09205081470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南高山頂六之二六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一五八〇號	092/03/05	09205081510
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二路九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〇七五三號	092/03/04	09205081490
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二路九號	建一動字第〇四八二二四號	092/03/04	09205081480
允建營造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變更	
高雄縣鳳山市復華街五四號	建一動字第〇四七五五〇號	092/03/07	09205083360
群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林園鄉林家村林家一路一四二號	建一動字第〇四三七九三號	092/03/04	09205081400
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二路九號	建一動字第〇四一七八三號	092/03/05	09205081500
勝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光復東路六一號	建一動字第〇四一二四六號	092/03/05	09205081410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公 司

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第十條

第三十條

勝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五二六號	建一動字第○四一一七七號	092/03/04 09205081430
公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變更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五一三號	建一動字第○三七三〇八號	092/03/17 09205087080
勝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埤頭鄉光復東路六一號	建一動字第○三五二一六號	092/03/04 09205081460
勝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埤頭鄉光復東路六一號	建一動字第○三四五八八號	092/03/04 09205081440
勝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和美鎮頭前里和頭路五二六號	建一動字第○三三三三五號	092/03/04 09205081450
勝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埤頭鄉光復東路六一號	建一動字第○三〇二五六號	092/03/04 092050814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合利精機有限公司	變更
苗栗縣苑裡鎮臨海路民有巷六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一四號	092/03/07 0920508359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紘基企業行	變更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四〇三巷二四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二六四號	092/03/14 09205086690
一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宏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大里市草堤路一〇〇巷一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五八二六號	092/03/14 09205086730
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潭子鄉栗林村祥和路四三號	建一動字第○二三一九八號	092/03/11	09205084470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卓維光	變更	
台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一七六巷一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二九四二號	092/03/10	092050838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	
臺北縣三峽鎮溪東路三一五巷一○四號	建一附字第○一九四九九號	092/03/06	0920508189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力大工程行	變更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一路一三一六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七九○○號	092/03/07	0920508284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詮嘜國際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桃園市鹽庫街一五四巷九二弄四號	建一附字第○一四四八四號	092/03/04	0920508153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聖憶實業有限公司	變更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一九六巷五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三○五號	092/03/04	0920508152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勝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土城市延吉街二九六巷二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三○三號	092/03/14	09205085540
立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	變更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二五五號	建一動字第○一○○七六號	092/03/12	09205085070
億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大社鄉旗楠路八○巷六○號	建一動字第○四七五一四號	092/03/14	09205085910
華鎂光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一五一號三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四一五號	092/03/17	09205087220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十 五 號

銀 行 十 一 號

一 三 七

經 營 公 司

經 三 十 五 第

經 十 一 第

一 三 二

金典興企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四號

迪爾卡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二二一巷一六號

慶圖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維新村永工三路二號

新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下內壢二六之四號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八三〇號一〇樓

富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路一〇三號等處

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新平路一段朱厝巷二二九號

豪維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二五二巷七一弄七〇號

劍度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一二號

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一四號 092/03/17 09205086770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一三號 092/03/17 092050871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一二號 092/03/17 0920508604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一一號 092/03/17 09205086860

中國農民銀行竹東分行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一〇號 092/03/17 092050869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〇九號 092/03/17 0920508688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〇八號 092/03/17 0920508682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〇七號 092/03/17 09205086870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四〇六號 092/03/17 0920508653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臺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二六九巷三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四○五號	092/03/17	09205086520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義路九號四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四○四號	092/03/14	09205086030
庚建盈企業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大德街四○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四○三號	092/03/14	09205086700
鉅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福興鄉三汴村三汴街十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四○二號	092/03/14	09205086720
鎰聖五金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林口鄉湖北村後湖一六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四○一號	092/03/14	09205086540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五四二號八樓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五四○○號	092/03/14	09205085530
政雄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忠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忠義路二段三五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九九號	092/03/14	09205085590
興傘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苗栗縣苑裡鎮田心里田心八九之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九八號	092/03/14	09205085580
鉅斯資企業有限公司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彰南路二段五一二巷七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九七號	092/03/14	09205086590
瀧晟精密工業社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草湖路四九七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九六號	092/03/14	09205086570

製 藥 品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五 組

經 理 十 一 組

一 區

崇澤開發有限公司

台南縣仁德鄉保安村二仁路一段一五八號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瓦窯村南山路一段五六巷九號二樓

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高路七六號三樓

尚優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埔心九六號一樓

志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安林六街二三號

晶漢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過嶺一五之一五九、一六〇號

鉅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梅川西路四段二二七號一一樓

錡詮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四一六巷一五號

萬年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阿南巷二號

好品企業有限公司

聯盟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九五號 092/03/14 0920508542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九四號 092/03/13 0920508513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九三號 092/03/13 09205085610

黃秀英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九二號 092/03/13 092050856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九一號 092/03/12 092050848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九〇號 092/03/12 092050849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八九號 092/03/12 09205084880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八八號 092/03/12 0920508562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八七號 092/03/12 0920508544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佳和路一七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八六號	092/03/12	09205085120
台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四路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八五號	092/03/12	09205083740
萬年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龍昌	登記	
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阿南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八四號	092/03/12	09205085450
林琇雯	日鋸企業社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鹽洲二街一六〇巷三號五樓之三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八三號	092/03/12	09205085460
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二段三六巷九〇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八二號	092/03/12	09205084790
金富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鳳仁路一〇二之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八一號	092/03/12	0920508496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一七之二號五樓及六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八〇號	092/03/12	09205085140
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一一之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七九號	092/03/12	09205084910
亞連起重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淡水鎮中山北路一段一八六巷一二一號一、二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七八號	092/03/12	09205084820
崙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過勇路六五巷三〇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七七號	092/03/12	09205085060

經 營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十 一 第

報 一 第

華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復興路三四七號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里仁村員集路一段一五一號

珍煌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一段二二八號

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工業一路十號

金立實業廠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二街一六二巷一號

鉅富五金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草堤路一二三號一樓

立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彰草路三段四〇五號

立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合定路二五之一號

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四七三之一號等處

上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七六號 092/03/12 09205084970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七五號 092/03/12 092050849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七四號 092/03/12 0920508487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七三號 092/03/12 09205084300

守富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七二號 092/03/11 09205085160

昇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七一號 092/03/11 09205084810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七〇號 092/03/11 0920508483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六九號 092/03/11 092050843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六八號 092/03/11 0920508448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三八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六七號	092/03/11	09205084540
龍毅工程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鳳仁路一五六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六六號	092/03/11	09205084800
映釵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鵬儀路四五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六五號	092/03/11	09205084450
尙峰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普忠路二三一巷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六四號	092/03/11	09205084730
新旭精密壓鑄 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玲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九三五巷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六三號	092/03/11	09205084370
廣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崙美路二四〇巷四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六二號	092/03/11	09205084350
合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鶯歌鎮阿四巷四之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六一號	092/03/10	09205083340
銘頡企業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村南崁路一段三一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六〇號	092/03/10	09205083760
悠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三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五九號	092/03/10	09205083810
皇影攝影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二段九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五八號	092/03/10	09205083820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四 號

銀 十 一 號

一 四 川

豐城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二八〇號

羽強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新興街三七巷三二號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三二九號

蕃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一七六號地下室

佑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五六二號五樓等處

竣茂工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中華路三七九巷七八弄一一號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三段一〇一號

兆川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八里鄉仁愛路八六二號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關廟鄉布袋村布袋十五之一號

偉環機械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五七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五六號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五五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五四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五三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五二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五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五〇號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四九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092/03/10 09205083800

登記

092/03/10 09205083830

登記

092/03/10 09205083730

登記

092/03/10 09205084310

登記

092/03/07 09205082780

登記

092/03/07 09205082480

登記

092/03/07 09205083400

登記

092/03/07 09205083320

登記

092/03/07 09205083290

登記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大圳路五五之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八號	092/03/07	09205082680
昌盛精機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龍安街二段一八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七號	092/03/07	09205083310
永碇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土城市永豐路一九五巷二之一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六號	092/03/07	09205082490
昶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五福一路三二巷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五號	092/03/06	09205082660
鴻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合利街二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四號	092/03/06	09205082670
伯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高青路二八巷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三號	092/03/06	09205082470
福全實業社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立仁一路一七八巷一四弄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二號	092/03/06	09205082590
楓興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三二五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一號	092/03/06	09205082520
任辰精密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一三六巷二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四○號	092/03/06	0920508239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行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一街二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三九號	092/03/06	09205081960

製 藥 品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五 組

經 理 十 一 組

一 區 長

廷旺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蘆洲市三民路七號三、四、五樓

益昌塑紙企業社

台南市同安路八〇巷五九之二號

捷寶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大海村大牛稠一二號

采盟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銘德街一二七號

聲友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九九四巷五弄三八之一號

鉸鉸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鹽和街二五六巷七號

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引善路一九六號

鎂格納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四維街四七號

啓勝工業社

台中市振興路一二九號一樓

永得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八號 092/03/06 09205081900

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七號 092/03/06 092050828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六號 092/03/06 092050825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五號 092/03/06 092050826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四號 092/03/06 092050830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三號 092/03/06 092050824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二號 092/03/06 09205083080

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一號 092/03/06 09205082820

雅宇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三〇號 092/03/06 0920508281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鹽庫街一一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九號	092/03/05	09205082360
神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民安西路四一八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八號	092/03/05	09205081950
仕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亞洲路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七號	092/03/05	09205081990
惶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	登記	
嘉義市東區保忠三街二七巷七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六號	092/03/05	09205081970
盈昌金屬建材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太乙二街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五號	092/03/05	09205082050
祥鈺鑫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正南二街一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四號	092/03/05	09205082080
祥鈺鑫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正南二街一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四號	092/03/05	09205082080
合信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興隆路二九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三號	092/03/05	09205081920
嘉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五三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二號	092/03/05	09205081980
中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橋頭鄉甲南村鹽南路一三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一號	092/03/05	09205082040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四 號

經 理 十 一 號

一 四 十

經 營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十 一 第

一 四 二

佶陽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瓊林南路一七三巷一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〇號	092/03/05 09205081930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一路一三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九號	092/03/05 09205082270
雄將股份有限公司	新武機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三段二六三巷一弄八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八號	092/03/04 09205081690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和平東路五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七號	092/03/04 09205081660
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埔心鄉瓦北村瑤鳳路一段三四五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六號	092/03/04 09205081640
誠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	登記
臺中縣大里市仁化路二二一巷三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五號	092/03/04 09205081610
大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登記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五三八巷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四號	092/03/04 09205081670
永順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二九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三號	092/03/04 09205081620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赤牛欄七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二號	092/03/04 09205081650
富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湖內鄉公館村中山路二段三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號	092/03/04	09205081680
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行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德路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一〇號	092/03/04	09205080970
金佳昌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八里鄉忠孝路一九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〇九號	092/03/04	09205081870
元溢企業社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一一巷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〇八號	092/03/04	09205081860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一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九號	092/03/17	092050868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巧筑實業社	登記	
台北縣三重市安慶街一四九巷一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八號	092/03/17	0920508683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生工程行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二段二五八巷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七號	092/03/17	09205086890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力鴻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雅鄉民族街七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六號	092/03/17	092050872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巧筑實業社	登記	
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三〇二巷三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五號	092/03/17	09205086840
亨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祥臨彩色沖印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秀朗路三段一〇〇巷七弄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四號	092/03/14	09205086550

製 藥 品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五 組

經 理 十 一 組

一 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啓軸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一九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三號	092/03/14 09205085930
亨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欽	登記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暖暖街二三七號五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二號	092/03/14 092050859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廣揚企業社	登記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庄內六二之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一號	092/03/14 0920508594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佰利攝影器材行	登記
高雄縣旗山鎮中山路一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六〇號	092/03/14 09205086050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昶鑫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一二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九號	092/03/14 09205086000
台灣興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沙鹿鎮興安路六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八號	092/03/14 0920508671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程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七路二八之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七號	092/03/14 0920508592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喬藝攝影禮服	登記
台中縣大甲鎮鎮瀾街一六〇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六號	092/03/14 09205086060
亨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王勇順	登記
台北縣汐止市連興街一三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五號	092/03/14 0920508601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彩色快速沖印店	登記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九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四號	092/03/14	09205086070
民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全通運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中正路二三一號四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三號	092/03/14	0920508552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全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一四八巷一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二號	092/03/14	092050860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徐美琴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豐洲路一〇四六巷三〇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一號	092/03/13	092050854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力宏精密有限公司	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一四二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五〇號	092/03/13	0920508549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慶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村萬壽路一段四八六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九號	092/03/12	092050856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騰智精機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二巷二號二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八號	092/03/12	092050850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侖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過勇路六五巷三〇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七號	092/03/12	092050850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立翔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基隆市七堵區百七街一〇一巷八號二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六號	092/03/12	09205084930
陳聰林	許綱文	登記	
台中縣大肚鄉蔗廓村遊園路一段一九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五號	092/03/12	09205084430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四 號

經 十 一 號

一 四 一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五 組

經 理 十 一 組

一 四 一 一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鉅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梅川西路四段二二七號一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四號	092/03/12 092050850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珍煌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一段二二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三號	092/03/12 09205085040
佰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月美	登記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一一七之二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二號	092/03/12 092050849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樹林市三俊街四八巷九弄八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一號	092/03/12 092050850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龍閣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一〇八巷一二弄三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四〇號	092/03/12 092050850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東部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花蓮縣花蓮市民樂里中興路二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九號	092/03/12 09205084990
陳聰林	劉世雄	登記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三段六〇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八號	092/03/11 092050844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宏圖永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港南堤港口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七號	092/03/11 0920508449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福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中山北路二六八巷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六號	092/03/11 0920508452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久毅營造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鹿谷鄉瑞田村集連巷八之一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五號	092/03/10	09205083720
正立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得樂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新營市東山三路一三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四號	092/03/10	09205083190
偉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建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二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三號	092/03/10	0920508378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鴻平吊車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一五一之二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二號	092/03/10	09205083710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忠	登記	
台南縣仁德鄉仁德村中正路二段八一七巷八弄三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一號	092/03/10	09205083210
偉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郭慶輝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東里路二九號六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三〇號	092/03/10	09205083330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昌明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一一二巷六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二九號	092/03/07	092050825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耀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燕巢鄉鳳旗路三〇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二八號	092/03/07	0920508335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炬曄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四五巷六弄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二七號	092/03/07	09205082510
正立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慶華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市富農街一段一八八巷一〇弄二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三二六號	092/03/07	09205083300

製 機 品 公 限

機 川 十 有 限

機 十 一 有 限

一 有 限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五 組

經 十 一 組

一 四 四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六〇六巷二四號二樓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西港鄉堀子頭六九之二七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松義街二五〇號一樓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民主路一一九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銘德街一二七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合利街二二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區五權六路一三號
 陳坤賜
 高雄縣梓官鄉梓義村梓官路三三〇巷一六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高雄縣鳥松鄉中正路四六之五一號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奇振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二五號 092/03/07 09205083580
 翔順起重工程行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二四號 092/03/07 09205083570
 順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二三號 092/03/07 09205082620
 新展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二二號 092/03/06 09205083110
 采盟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號 092/03/06 09205082600
 鴻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二〇號 092/03/06 09205082630
 鑫塑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九號 092/03/06 09205082530
 王志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八號 092/03/06 09205082060
 京樺企業社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七號 092/03/06 09205082540
 名敦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長安街一四〇之一一號
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竹業巷一七號
富格蘭科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臨海路民有巷六六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市環河東路三段四〇號五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臺中市南區福田三街八七巷九號一樓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一二號一樓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縣太平市工業一五路二九號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昆明路一三八巷三六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九四號等處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九四號等處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六號	092/03/06	09205082380
呈發塑膠射出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五號	092/03/06	09205082850
合利精機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四號	092/03/05	09205081350
雍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三號	092/03/04	09205081550
銘怡模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二號	092/03/04	09205080880
數位網路沖印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號	092/03/04	09205081540
張淑敏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一〇號	092/03/04	09205081560
楊敏翊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三〇九號	092/03/04	0920508159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信字第〇〇四一九四號	092/03/07	0920508363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信字第〇〇四一九三號	092/03/07	09205083620

製 藥 品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藥 材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公示送達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五二○二○號

主 旨：興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二四一○○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二四一○○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〇 二 〇 五 二 〇 一 〇 號

主 旨：瑞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〇二七七八〇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〇二七七八〇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〇 二 〇 四 九 六 四 〇 號

主 旨：新香聯利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〇三四三九〇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〇三四三九〇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 五 六 三 三 ○ 號

主 旨：展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二三三二一○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
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二三三二一○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 五 六 三 二 ○ 號

主 旨：皇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商字第○九二○三○八○○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商字第○九二○三○八○○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 五 一 九 七 ○ 號

主 旨：豐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二四三二○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二四三二○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 五 二 四 七 ○ 號

主 旨：唯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二四一九○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二四一九○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四九七○○號

主 旨：美商維凱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三四八○號函廢止公司認許乙案，
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三四八○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四九六七○號

主 旨：香港商斐仕特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2024130號函廢止認許乙案，惟因無從送
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202413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 四 九 六 六 ○ 號

主 旨：查英商德禮有限公司前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二一五○○號函廢止該公司認許，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二一五○○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四九七六○號

主 旨：美商帝益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三七一五○號函廢止認許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三七一五○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五一九九○號

主 旨：鎮歐企業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202013740號函廢止所營事業第二項西藥之買賣業務之登記，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20201374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五六三一○號

主 旨：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二八一一七○號函公司依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公司登記，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二八一一七○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四二五四○號

主 旨：關於函詢高農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選董事乙案，惟因申請人蔡孔文君他遷不明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二○二○○八○五○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經 訴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六 一 一 〇 七 〇 〇 號

主 旨：公示送達俊榮工程有限公司因土石方處理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依 據：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受理前開訴願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作成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訴字第○九一○六一○六四七○號訴願決定書，茲因按址交郵送達，以及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均無法投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該訴願決定書暫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保管，訴願人得隨時向該會領取。）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 B 1	T：(〇四)二三二六—〇三三〇 F：(〇四)二二五六—二三四〇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	T：(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一—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三—四九一〇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 家 書 坊 台 視 總 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 B 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〇二)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四—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GPN: 2005800004